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平顶山市天宝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热力生产和供应项目

建设单位：平顶山市天宝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07 月



打印编号: 171808596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6a504		
建设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天宝特种材料有限公司热力生产和供应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平顶山市天宝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376945997XC		
法定代表人(签章)	赵维维	赵维维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旭	张旭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旭	张旭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城建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416846210P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裴晓红	2013035410350000003508410039	BH025461	裴晓红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凯	全文	BH051333	刘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城建学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416846210P）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平顶山市天宝特种材料有限公司热力生产和供应项目环评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裴晓红（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3035410350000003508410039，信用编号BH02546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刘凯（信用编号BH051333）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6月11日



编号: 此复印件仅用于 天象公司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有效期限壹个月, 他用无效。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020年6月11日
(副本)

名 称 河南城建学院
宗旨 和 培养高素质工程人才, 促进科技发展, 建筑工程、市政工程、
业务范围 环境工程、管理工程、规划建筑、计算机、建筑工程、测量、
与国土信息、生物工程、土木工程、电气工程、热能动力工程、
交通工程、化学、环境、法学、英语、安全工程、劳动与社会保
障等学科的大专、本科学历教育, 相关科学研究, 继续教育和, 专
业培训, 学术交流与社会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416846210P

住 所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城区龙翔大道

法定代表人 陈桂香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

开办资金 ¥88673万元



登记管理机关



有效期自 2020年07月15日 至 2025年07月15日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监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员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P 00013118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裴晓红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72. 06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3. 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 年 9 月 27 日

管理号: 201303541035000000350410059
File No.
证书编号: 00013118

表单验证号码6389167428141b5b573f841a3c6cf71



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499100015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河南城建学院					
姓名	裴晓红	内部编号	41049980023747	证件号码	420106197206247724	
性别	女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72-06-24	参加工作时间 1994-09-01
参保缴费时间	2014-10-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4-10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410-202312	0.00	0.00	59581.68	17118.05	76699.73	111
202401-至今	0.00	0.00	3036.80	0.00	3036.80	5
合计	0.00	0.00	62618.48	17118.05	79736.53	116
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个人历年缴费工资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3859	4525	5430	5769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395	7674	7674	8810	9097	7592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	●	●	●	●	●	●	●	●	●	●	●
2016	●	●	●	●	●	●	●	●	●	●	●	●	2017	●	●	●	●	●	▲	●	●	●	●	▲	●
2018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
2024	▲	▲	▲	●	●								2025												

说明: "△"表示欠费, "▲"表示补缴, "●"表示当月缴费, "□"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该表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4-05-2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天宝特种材料有限公司热力生产和供应项目		
项目代码	2405-410403-04-01-477613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旭	联系方式	18837586333
建设地点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平安大道东段东高皇办事处高皇村公司院内		
地理坐标	(113 度 21 分 47.455 秒, 33 度 44 分 51.76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平顶山市卫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5-410403-04-01-477613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6
环保投资占比（%）	3.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2.1编制依据

本项目为平顶山市天宝特种材料有限公司热力生产和供应项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修改单，本项目所属行业为“C4430热力生产和供应”。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第四十一项“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中第91小项“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其中“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65吨/小时（45.5兆瓦）以上的”编制报告书；“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65吨/小时（45.5兆瓦）及以下的；燃气锅炉总容量1吨/小时（0.7兆瓦）以上的；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高污染燃料指国环规大气[2017]2号《高污染燃料目录》中规定的燃料）”编制报告表。

本项目拆除原电导热油炉，建设1台天然气锅炉，使用天然气为燃料，总容量1.4兆瓦，因此，本项目应编制报告表。

2.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范畴，应为允许建设项目。项目已取得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见附件2),项目代码为:2405-410403-04 -01-477613，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相符性详见表1-1。

表 1-1 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相符性

类别	备案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	相符性
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天宝特种材料有限公司热力生产和供应项目	平顶山市天宝特种材料有限公司热力生产和供应项目	相符
厂址	平顶山市卫东区平安大道东段东高皇办事处高皇村公司院内	平顶山市卫东区平安大道东段东高皇办事处高皇村公司院内	相符
投资	200万元	200万元	相符

	规模及建设内容	拆除1台电导热油炉，项目在原有厂房500平方米进行建设，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通过天然气管道输送。	拆除1台电导热油炉，项目在原有厂房500平方米进行建设，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通过天然气管道输送。	相符
	主要设备	总容量拟为1.4兆瓦天然气锅炉一台等。	1.4兆瓦天然气锅炉一台	相符
2.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2.3.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平政[2021]10号），全市国土空间按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大类共分为65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23个，面积占比34.63%；重点管控单元35个，面积占比32.13%；一般管控单元7个，面积占比33.24%。 根据以上划分方案，平顶山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全部位于优先保护单元内，本项目选址位于平顶山市卫东区平安大道东段高皇村田庄西段，所在区域属于卫东区城镇重点单元，不涉及平顶山市生态保护红线，距离白龟山水库最近距离为10.8km，也不在周边公益林范围内，符合平顶山市卫东区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3.2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卫东区平安大道东段高皇村田庄西段，选址位于卫东区城镇重点单元，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指人口密集、资源开发强度较大、污染物排放强度相对较高的区域。主要推动空间布局优化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深化污染治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防控生态环境风险，守住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修改单标准，根据 2023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项				

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 PM₁₀、PM_{2.5}、O₃ 超标外，其余各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营运期天然气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其产生的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影响不大，不会改变本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Ⅴ标准，根据 2022 年监测数据可知，除氨氮超标外，湛河韩庄桥断面其余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要求。本项目不产生生产、生活废水，因此，项目不会降低周围地表水环境质量。

由此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2.3.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天宝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厂区现有占地范围内，不新增用地。消耗能源为电能、天然气，不消耗水资源，能源消耗不会突破当地资源上限，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2.3.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卫东区平安大道东段高皇村田庄西段，根据《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平政[2021]10 号）以及《关于组织实施平顶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的函》（平环函[2021]121 号），本项目所在地区涉及的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条件详见表 1-2。

表 1-2 平顶山市卫东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	乡镇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ZH41040320002	卫	东高	重	空 1.禁止新建、改建及	1.本项目使

		东 区 城 镇 重 点 单 元	皇 乡、 鸿 鹰 街 道、 北 环 路 街 道、 东 环 路 街 道	点 管 控 单 元	间 布 局 约 束	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 2.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用天然气为燃料，不属于高污染燃料，本项目进行热力生产和供应，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拆除原电导热油炉，建设1台天然气锅炉，运营过程不产生恶臭气体。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禁止新建、改建及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大幅提升铁路货运比例，逐步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持续开展车辆更新工作。 3.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4.货运场站落实“五到位一密闭”要求。	1.拆除原电导热油炉，建设1台天然气锅炉，属于热力生产与供应行业类别，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不涉及。 3.本项目使用天然气为燃料，不属于高污染燃料。 4.不涉及。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情况符合所在地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2.4相关规划及政策相符性分析

2.4.1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72 号），省政府决定调整和取消我省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平顶山市白龟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后具体范围如下： 一级保护区：水库大坝上游，水库高程 103 米以内的区域及平顶山学院取水口外围 500 米至湖滨路、平顶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取水口外围 500 米至平湖路以内的区域；沙河、应河、彭河、冷水河入库口至上游 2000 米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水库高程 103 米至水库高程 104 米-湖滨路以内的区域；沙河入库口至上游昭平台水库坝下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澎河入库口至上游 14000 米（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澎河退水闸）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应河、冷水河入库口至上游 4000 米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大浪河、将相河、七里河、灤河、肥河入沙河口至上游 1000 米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 准保护区：一、二级保护区外，应河、澎河、冷水河河道管理范围外 500 米以内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卫东区平安大道东段高皇村田庄西段，距离白龟山水库准保护区 10.8km，选址不在平顶山市白龟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的一级、二级和准保护区范围内，符合平顶山市白龟山水库饮用水源地规划要求。 根据《河南省南水北调路线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河南省环境保护厅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南水北调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调办〔2018〕56 号）中的规定，总干渠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范围为：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在河南省内的工程类型分为建筑物段和总干渠明渠段：
--	--

	（一）建筑物段（渡槽、倒虹吸、暗涵、隧洞）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m，不设二级保护区。 （二）总干渠明渠段 根据地下水水位与总干渠渠底高程的关系，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1）地下水水位低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m。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50m。 （2）地下水水位高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 ①微～弱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m；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500m。 ②弱～中等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100m；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000m。 ③弱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200m；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2000、1500m。 本项目选址位于南水北调工程北侧，距离南水北调工程最近距离为 31km，不在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划定的保护区范围内，符合南水北调规划要求。 2.4.2 与《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豫政[2024]12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1-3。
--	--

表 1-3 与《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行动计划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主要任务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发展 （一）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推进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统筹落实国家“以钢定焦”有关要求，研究制定焦化行业产能退出实施方案。到 2025 年，全省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 15%以上，郑州市钢铁企业全部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建设天然气天然气锅炉，为新（改、扩）建项目，本次环评要求企业按照环境绩效 A 级要求建设。	相符
	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绿色低碳发展 （四）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全省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2024 年年底前，分散建设的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完成清洁能源替代或园区集中供气改造。2025 年年底前，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改用清洁低碳能源，淘汰不能稳定达标的燃煤锅炉和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窑炉，完成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新型煤气化工艺改造。	建设天然气天然气锅炉，以天然气为燃料，属于清洁低碳能源。	相符
	六、加强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四）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对涉工业炉窑、涉 VOCs 行业以及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建立排查整治清单，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提升设施运行维护水平；健全监测监控体系，提升自动监测和人工监测数据质量。2024 年 6 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2024 年 10 月底前未配套高效除尘、脱硫、脱硝设施的企业完成升级改造，未按时完成改造提升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建设天然气天然气锅炉，以天然气为燃料，属于清洁低碳能源；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 15m 高排气筒外排。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			

	（豫政[2024]12号）的相关要求。 2.4.3 与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环委办[2024]7号) 符合性分析 与本项目有关的内容如下： 2.4.3.1 河南省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18.深化扬尘污染精细化管理。聚焦建筑施工、城市道路、车辆运输、线性工程、矿山开采和裸露地面等重点领域，细化完善全省重点扬尘污染源管控清单，建立施工防尘措施检查制度，按照“谁组织、谁监管”原则，明确监管责任，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管理，提升扬尘污染精细化管理水平。推进全省扬尘污染防治智慧化监控平台互联互通，推动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市政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工程项目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作为专项费用用于扬尘治理。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治理，开展渣土、物料等运输车辆规范化整治，依法查处遗撒滴漏或扬散物料、不按照规定路线、时段行驶等违法行为，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0%以上。逐月开展降尘量监测，实施公开排名通报。 本项目在平顶山市天宝特种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场地内进拆除原导热油炉，施工过程主要是进行设备的拆除、安装，由于施工量较小，且均在封闭的现有焙烧车间内进行设备安装，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 2.4.3.2 河南省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24.持续开展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动工业企业、园区废水循环利用，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
--	---

	重复利用率。推动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园区进一步完善再生水管网，将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回用于生产过程，减少企业新水取用量，形成可复制推广的产城融合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新模式。重点围绕火电、石化、钢铁、有色、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组织开展企业内部废水利用，创建一批工业废水循环利用试点企业、园区。 25.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对焦化、有色金属、化工、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依法对重点行业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深入开展节水型企业创建、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广泛开展水效对标达标活动，进一步提升工业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 本项目为热力生产与供应，生产过程不使用水资源。由此可知，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 2.4.3.3 河南省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16.深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持续创新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方式，建立综合处置企业行业自律机制、特殊类别危险废物的信息通报机制，制定河南省危险废物综合处置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选取“3+10”个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企业作为省级危废重点示范工程，引领全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行业高质量发展。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实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开展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危废仓库内贮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由此可知，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
--	--

2.4.4 与《平顶山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平环委办[2024]13 号）符合性分析

与本项目相关的内容如下：

18.深化扬尘污染精细化管理。聚焦建筑施工、城市道路、车辆运输、线性工程、矿山开采和裸露地面等重点领域，细化完善全市重点扬尘污染源管控清单，建立施工防尘措施检查制度，按照“谁组织、谁监管”原则，明确监管责任，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管理，提升扬尘污染精细化管理水平。按照省要求推进扬尘污染防治智慧化监控平台互联互通，推动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

本项目施工过程主要是进行设备的拆除、安装，由于施工量较小，且均在封闭的现有焙烧车间内进行设备安装，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

2.5 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改建天然气锅炉，属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的涉锅炉/炉窑企业。本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的涉锅炉/炉窑的“通用行业绩效指标”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4。

表 1-4 本项目与“涉锅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A 级要求
能源类型	以电、天然气为能源	本项目建设天然气锅炉，采用天然气为能源	符合
生产工艺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和允许类；2.	项目为允许类，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相	符合

		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	关规划。	
污染技术		1.电窑：PM 采用袋式除尘、电袋复合除尘、湿电除尘、静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2.燃气锅炉/炉窑： （1）PM 采用袋式除尘、静电除尘、湿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2）NOx 采用低氮燃烧或 SNCR/SCR 等技术。 3.其他工序（非锅炉/炉窑）：PM 采用覆膜袋式除尘或其他先进除尘工艺。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为天然气锅炉，采用天然气为燃料，PM 可稳定达标排放，不再设置袋式除尘装置；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来降低 NOx； 3.不涉及。	符合
排放限值	锅炉	PM、SO ₂ 、NO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燃气：5、10、50/30mg/m ³ （基准含氧量：3.5%）	本项目为天然气锅炉，废气各污染物 PM、SO ₂ 、NOx 排放浓度分别可达到 2.45、3.71、28.1 mg/m ³ ，满足燃气排放浓度要求。	符合
		氨逃逸排放浓度不高于 8 mg/m ³ （使用氨水、尿素作还原剂）		
	其他工序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 mg/m ³	不涉及。	
监测监控水平		重点排污企业主要排放口装 CEMS，记录生产设施运行情况，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公司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公司排污许可属于重点管理类别，待本项目建设完毕后，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口纳入全厂管理。	符合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按照要求进行建设，按照要求做好管理台账，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平顶山市天宝特种材料有限公司热力生产和供应项目绩效分级水平可满足绩效分级A级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平顶山市天宝特种材料有限公司热力生产和供应项目选址位于平顶山市天宝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原年产2000吨特种石墨项目混捏和压制环节由1台型号Ygl-40kW电导热油炉供热,因设备安装时间较久,需要更换,另外,为提高产品品质,克服电导热油炉一些弊端,本次拟建设1台1.4MW的天然气锅炉,采用天然气燃烧加热导热油,为平顶山市天宝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特种石墨项目混捏和压制环节供热,同时配套建设调压站。

根据《建设项目环评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第四条-建设内容不涉及主体工程的改建、扩建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照改建、扩建的工程内容确定。”年产2000吨特种石墨项目的主体工程的工艺及采取的措施均不发生变化,其混捏和压制环节的热源变化不涉及主体工程,所以平顶山市天宝特种材料有限公司拟实施平顶山市天宝特种材料有限公司热力生产和供应项目,从市政燃气管道接入厂区,厂区配备设置输气管道,建设1台1.4MW天然气锅炉,加热后导热油用于全厂混捏和压制工段使用。本项目在厂区布置详见厂区平面布置图。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件。

2、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 1台1.4MW天然气锅炉及配套辅助、环保设施的安装,项目设置的天然气锅炉主要用于混捏和压制工段使用。本项目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主要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锅炉房	利用平顶山市天宝特种材料有限公司现有焙烧车间,共 3000m²	室内安装
	调压站	生产区门口西侧	室外布置
	办公用房	厂区设置了一栋集中办公楼,3F	厂区已有,不再

	辅助工程	门卫室	厂区进出口处设置了 20m ² 的门卫室		建设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管网供给，本项目不使用水资源		厂区已有
		供电	由市政供电设施供给		厂区已有
		供气	接入市政供气管网		本次建设
	环保工程	废气	天然气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次建设
		废水	本项目不使用水资源，不产生废水		
		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本次建设
		固废	废导热油更换后，在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厂区已有
	本项目原辅材料、能（资）源用量见表2-2。				
	表 2-2 原辅材料用量及能（资）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使用量	来源及运输方式	备注	
1	天然气	39.6 万 m ³ /a	天然气管道从厂区生产区西侧进入场地，沿西侧围墙自北向南铺设至天然气锅炉位置	天然气供给天然气锅炉使用	
2	电	30 万 kW·h/a	市政电网	/	
本项目设置1台1.4MW的天然气锅炉，天然气锅炉的天然气消耗量为150m ³ /h，每日运行8h，年运行330d，则总耗气量为39.6万m ³ /a。					
本工程主要设备设施见表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天然气锅炉	1.4MW, YY(Q)W-1400Y(Q)	1 台	即导热油炉，导热油锅炉是指利用导热油加热的锅炉。	
(1) 给水					
平顶山市天宝特种材料有限公司用水来自于市政供水管网，本项目不使用水资源。					
(2) 排水					
本次项目不使用水资源，不产生生产、生活废水。					
(3) 电力					
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可满足厂区生产、生活使用。					
(4) 劳动定员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定员从平顶山市天宝特种材料有限公司现有生产项目中调剂，天然气锅炉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天数 330 天。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 一、施工期 本项目在平顶山市天宝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内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拆除、安装、调试，主要环境影响为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 二、运营期 工艺流程说明：本项目天然气锅炉是以天然气为燃料，由天然气燃烧器提供热量，导热油为热载体。利用循环泵强制导热油进行液相循环，将热量传递给一个或多种用热设备，经用热设备卸载后，重新通过循环泵，回到炉内加热，再吸收热量实现热量的连续传递。天然气锅炉为自动控制，天然气经天然气管道进入低氮燃烧器，通过自动调节，自动点火功能产生高温火焰，天然气由炉胆前段进入燃尽室内，在燃尽室后面上侧进入对流受热面，经前烟箱体上部进入第二对流受热面，然后从后烟箱后部离开天然气锅炉后到烟囱，然后排入大气。 <pre>graph LR A[天然气] --> B[天然气锅炉] B -.-> C[废气] B -- "热导热油" --> D[现有项目混捏、压制工序]</pre> 图 2-1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示意图 2、产排污环节简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污环节一览表 <table><tr><th>项目</th><th>产污工序</th><th>污染物</th></tr><tr><td>废气</td><td>天然气锅炉燃烧</td><td>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td></tr><tr><td>固废</td><td>天然气锅炉</td><td>废导热油</td></tr><tr><td>噪声</td><td>天然气锅炉、泵、风机</td><td>设备噪声</td></tr></table>	项目	产污工序	污染物	废气	天然气锅炉燃烧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固废	天然气锅炉	废导热油	噪声	天然气锅炉、泵、风机	设备噪声
项目	产污工序	污染物											
废气	天然气锅炉燃烧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固废	天然气锅炉	废导热油											
噪声	天然气锅炉、泵、风机	设备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平顶山市天宝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原名平顶山市天宝碳素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宝公司”），2016年平顶山市天宝碳素制造有限公司委托中环国评（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平顶山市天宝碳素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特种石墨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经专家评审、公示后，在原卫东区环境保护局进行了环保备案。平顶山市天宝特种材料有限公司于2020年06月10日首次在平顶山生态环境局领取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41040376945997XC001R，之后，进行了延续，重新申请，目前，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自2022年01月26日起至2027年01月25日止。

平顶山市天宝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年产 2000 吨特种石墨项目，根据《平顶山市天宝碳素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特种石墨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平顶山市天宝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特种石墨项目变动情况分析说明（验收后）》，公司生产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表 2-5 年产 2000 吨特种石墨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t/a	来源	备注
1	沥青焦、石油焦	1600	为过筛原料	含水量为 8%
2	中温沥青	600	外购	
3	冶金焦粒	100		循环利用

表 2-6 年产 2000 吨特种石墨项目主要资源能源用量一览表

类别	单位	数量	备注
水	m³/a	15420	市政供水
电	万 kwh/a	24	市政供电

表 2-7 年产 2000 吨特种石墨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参数名称	计量单位	设计值	其他设施参数信息
1	雷蒙磨机	台时产量	t/h	0.25	1 台
2	皮带机	台时产量	t/h	0.25	2 条
3	破碎机	台时产量	t/h	0.25	1 台
4	装料机	台时产量	t/h	0.25	1 台
5	破碎机	台时产量	t/h	0.25	1 台
6	沥青罐	台时产量	t/h	0.25	1 个
7	轧辊机	台时产量	t/h	0.25	1 台

8	凉料机	台时产量	t/h	0.25	1 台
9	振动筛粉机	台时产量	t/h	0.25	2 台
10	雷蒙磨机	台时产量	t/h	0.25	1 台
11	混捏锅	台时产量	t/h	0.25	1 个
12	四柱压块机	台时产量	t/h	0.25	5 套 6 台
13	电导热油炉	Ygl-40kW	台	1	

企业目前实际工艺过程详述如下：

1.破碎、配料

该车间工段主要为原料破碎、中碎配料，以石油焦、沥青焦和沥青为原料，进行中碎配料。

2.磨粉、混捏、压型

沥青焦或石油焦经破碎机破碎、磨粉，与沥青按一定比例混合、轧成片状，再磨粉，然后筛分出压制粒度成型。生产过程为原料经过破碎，变成不同粒级的焦炭颗粒，分别进入指定的料仓，再根据配方分别从各种仓提取不同粒级原料进入混捏锅，注入一定量的粘结剂沥青，加温至 175~185℃后搅拌，达到要求后轧片，再磨粉和筛分，之后用成型机挤压成型。

3.焙烧

外协。

4.浸渍

外协。

5.石墨化

外协。

6.入库

检验合格的即为成品，存放入库。

表 2-8 年产 2000 吨特种石墨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和处置措施

类别		产生点	污染物	去向
废气	生产废气	破碎、磨粉、筛分、压制工段	粉尘	雷蒙磨机磨粉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外排，破碎、筛分、压制

					工段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4）外排
			混捏工段	沥青烟	通过电捕焦油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外排
		生活废气	职工餐厅	油烟	经油烟净化后，外排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餐厅废水	COD、BOD、氨氮、动植物油	沉淀池处理后还田利用
			厕所冲洗废水	COD、BOD、氨氮	
	噪声	机械设备噪声	磨机、风机等	噪声	车间隔声
	固废	原料尘、沥青焦等	生产车间	一般固废	分类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	生产车间	一般固废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

2023 年 1 月 29 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下发了《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规范涉变动污染影响类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豫环办〔2023〕4 号，平顶山市天宝特种材料有限公司根据自身企业变动情况，编写了《平顶山市天宝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特种石墨项目变动情况分析说明（验收后）》，并采取专家评审等方式进一步判定（详见附件），根据《平顶山市天宝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特种石墨项目变动情况分析说明（验收后）》，目前 DA001、DA002、DA004 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自 2016 年以来，公司优化工艺，拆除煤气发生炉，焙烧、浸渍均外协处置，与现状评估时期相比，污染物排放量减少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2-9 公司改造前后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排放总量 t/a			变化情况
	污染物	现状评估	变动后	
废气	颗粒物	1.39491	0.791	-0.60391
	二氧化硫	6.2766	0	-6.2766
	氮氧化物	3.5145	0	-3.5145
	沥青烟	/	/	/

		苯并 a 芘	未考虑	1.8×10-6	+1.8×10 ⁻⁶
	固体废物	煤渣	210	0	-210
		原料尘、沥青焦	30	30	
		生活垃圾	19.5	19.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河南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控中心对平顶山市 2023 年基准年监测数据。平顶山市 2023 年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六项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见下表，具体数据详见表 3-1。

表 3-1 平顶山市环境空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监测结果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平顶山市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μg/m ³	60μg/m ³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μg/m ³	40μg/m ³	6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93μg/m ³	70μg/m ³	132.9%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μg/m ³	35μg/m ³	128.6%	超标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167μg/m ³	160μg/m ³	104.4%	超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1.0mg/m ³	4mg/m ³	25.0%	达标

平顶山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因子除 PM_{2.5}、PM₁₀ 和 O₃ 超标外，其余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目前，平顶山市正在贯彻落实《平顶山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平环委办[2024]13 号）的要求，从大力降低燃煤消耗、加强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加快创建绿色企业、深度整治涉车涉油污染、抓好城乡接合部及县市污染整治、严格行业准入、优化调整运输结构、持续抓好扬尘污染、秸秆禁烧、禁燃禁放污染防治、开展城市清洁行动，无组织排放治理应达到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治理措施要求，针对原料运输、贮存、装卸、混合、转运、加装、工艺过程、产品出料、包装等各个生产环节，持续做好全流程控制、收集、净化处理工作，完善在线监测、视频监控和相应的污染物排放监测设备，全

面实现“五到位、一密闭”等方面，平顶山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将持续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生活废水产生，为了解项目区域地表水体的水质现状，本次评价采用 2022 年河南平顶山市生态监测对湛河的常规监测数据，监测断面为湛河韩庄桥断面，湛河韩庄桥断面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其监测结果结果见表 3-2。

表 3-2 湛河水质现状监测结果统计 单位：mg/L（pH 除外）

河流	监测断面	监测因子	监测值	评价标准	标准指数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是否达标
湛河	韩庄桥断面	pH	7.5	6~9	0.25	0	0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3.9	15	0.26	0	0	达标
		COD	19	40	0.48	0	0	达标
		BOD ₅	2.5	10	0.25	0	0	达标
		氨氮	2.01	2.0	2.01	0.33	1.31	超标
		总氮	8.23	/	/	/	/	/
		总磷	0.22	0.4	0.55	100	0.15	达标
		铜	0.003	1.0	0.003	0	0	达标
		锌	0.006	2.0	0.003	0	0	达标
		氟化物	0.68	1.5	0.45	0	0	达标
		硒	0.0002	0.02	0.01	0	0	达标
		砷	0.0010	0.1	0.01	0	0	达标
		汞	0.0002	0.001	0.20	0	0	达标
		镉	0.00005	0.01	0.005	0	0	达标
		铅	0.0005	0.1	0.005	0	0	达标
		六价铬	0.002	0.1	0.02	0	0	达标
		氰化物	0.002	0.2	0.01	0	0	达标

		挥发酚	0.0002	0.1	0.002	0	0	达标
		石油类	0.005	1.0	0.005	0	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25	0.3	0.083	0	0	达标
		硫化物	0.006	1.0	0.006	0	0	达标
		粪大肠菌群数	110	40000	0.0028	0	0	达标
由上表监测数据可知，湛河韩庄桥断面各监测因子除氨氮超标外，其余各监测因子年均值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为持续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进一步改善全市水环境质量，根据国家及河南省要求，平顶山市印发了《平顶山市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通过方案的实施，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卫东区平安大道东段高皇村田庄西段，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可知，本项目属于“U 城镇基础设施及房地产”类别中的第 142 小项“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编制报告表类属于 IV 类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现状监测。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卫东区平安大道东段高皇村田庄西段，所属行业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可知，本项目属于“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IV 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所以不开展土壤评价。								

	6、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在平顶山市天宝特种材料有限公司现有用地范围内，为人工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程度不高，生态环境质量一般。项目区未发现列入国家、省级保护的珍稀野生动、植物。																							
环境保护目标	平顶山市天宝特种材料有限公司热力生产和供应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卫东区平安大道东段高皇村田庄西段，平顶山市天宝特种材料有限公司西侧为田庄选煤厂，东侧为亚设加气块砖厂，南侧为中平能化集团天宏焦化公司，北侧为中平能化集团工业园区。 表 3-3 本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距离/m</th></tr><tr><th>X</th><th>Y</th></tr><tr><td>环境空气</td><td>113.36804867</td><td>33.74275552</td><td>田庄村</td><td>二类</td><td>西</td><td>130</td></tr><tr><td>地表水</td><td>/</td><td>/</td><td>湛河</td><td>V类</td><td>南</td><td>1884</td></tr></table>	环境要素	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距离/m	X	Y	环境空气	113.36804867	33.74275552	田庄村	二类	西	130	地表水	/	/	湛河	V类	南	1884
环境要素	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距离/m														
	X	Y																						
环境空气	113.36804867	33.74275552	田庄村	二类	西	130																		
地表水	/	/	湛河	V类	南	1884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 表 1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4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锅炉类别</th><th>污染物</th><th>排放限值</th><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th>锅炉房装机总容量</th><th>烟囱最低允许排放高度</th></tr><tr><td rowspan="4">燃气锅炉</td><td>颗粒物</td><td>5mg/m³</td><td rowspan="3">烟囱或烟道</td><td rowspan="4">2t/h</td><td rowspan="4">8m</td></tr><tr><td>二氧化硫</td><td>10mg/m³</td></tr><tr><td>氮氧化物</td><td>30mg/m³</td></tr><tr><td>烟气黑度</td><td>≤1</td><td>烟囱排放口</td></tr></table>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定员从平顶山市天宝特种材料有限公司现有生产项目中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 3、噪声排放标准 （1）施工期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规定的排放限值，具体限值见下表：	锅炉类别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锅炉房装机总容量	烟囱最低允许排放高度	燃气锅炉	颗粒物	5mg/m³	烟囱或烟道	2t/h	8m	二氧化硫	10mg/m³	氮氧化物	30mg/m³	烟气黑度	≤1	烟囱排放口				
锅炉类别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锅炉房装机总容量	烟囱最低允许排放高度																			
燃气锅炉	颗粒物	5mg/m³	烟囱或烟道	2t/h	8m																			
	二氧化硫	10mg/m³																						
	氮氧化物	30mg/m³																						
	烟气黑度	≤1	烟囱排放口																					

	表 3-5 建筑施工现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类别	昼间	夜间
	/	70	55
	《建筑施工现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 运营期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4、固废执行标准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		
	(1) 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生产、生活废水产生。		
	(2) 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		
	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01045t/a、二氧化硫 0.01584t/a、氮氧化物 0.119988t/a，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 0.01045t/a，颗粒物 2 倍替代量 0.0209t/a。二氧化硫排放量 0.01584t/a，氮氧化物 0.119988t/a，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单倍替代，根据《平顶山市天宝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特种石墨项目变动情况分析说明（验收后）》，平顶山市天宝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特种石墨项目煤气发生炉、焙烧、浸渍不再生产，安装 1 套 2 台石墨压机，拆除原有 1 套四柱压块机改造后减排颗粒物 0.60391t，二氧化硫 6.2766t，氮氧化物 3.5145t，本项目为第 1 次替代，替代后颗粒物余量为 0.58301t，二氧化硫余量为 6.26076t，氮氧化物余量为 3.394512t，平顶山市天宝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特种石墨项目可满足本项目颗粒物 2 倍削减替代、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单倍替代需要。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平顶山市天宝特种材料有限公司热力生产和供应项目，在平顶山市天宝特种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场地内进行，不新增占地。利用平顶山市天宝特种材料有限公司现有焙烧车间，建设1台天然气锅炉，拆除原导热油炉，项目施工过程主要是进行设备的拆除、安装，由于施工量较小，且均在封闭的焙烧车间内进行设备安装，所以施工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应派专人对厂区道路及时清扫和洒水，降低道路运输扬尘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本项目选址在平顶山市天宝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厂区现有道路为水泥硬化路面，且本项目施工期车辆运输量较小，在保持道路路面清洁和地面湿润的情况下，道路运输扬尘产生量较小，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2、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选址在平顶山市天宝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施工期利用办公楼内厕所，施工现场不再单独设置厕所。施工期较短，施工人员较少，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农田施肥，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要加强设备保养和维护，保持良好的工况，并尽量分散噪声源，降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日常必须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减少人为原因产生的高噪声。本项目天然气锅炉及配套设备的安装均在车间内进行，且所用施工设备较少，噪声源强本身较低，经车间隔声和一定距离衰减之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	--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1)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主要是天然气锅炉设备的外包装，成分为塑料、木箱等，厂区分类收集后可出售给当地废品回收站，不随意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 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并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种类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产污环节、类别及污染物种类如表 4-1。 表 4-1 废气产污环节、类别及污染物种类 <table><tr><td>废气类别</td><td>产污环节</td><td>污染物种类</td></tr><tr><td>锅炉燃烧废气</td><td>天然气锅炉</td><td>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td></tr></table> 1.2 污染物产排情况 天然气锅炉以洁净的天然气为燃料，年消耗天然气总量 39.6 万 Nm³/a。 项目营运后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燃烧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x、烟气黑度等，天然气锅炉配置低氮燃烧装置，外排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参考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4430-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中天然气炉的产污系数，污染物产生系数如下表 4-2。 表 4-2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系数一览表 <table><tr><td>类型</td><td>污染物指标</td><td>系数单位</td><td>产污系数</td></tr><tr><td rowspan="2">燃气锅炉</td><td>工业废气量</td><td>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td><td>107753</td></tr><tr><td>二氧化硫</td><td>千克/万立方米-原料</td><td>0.02S</td></tr></table>	废气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锅炉燃烧废气	天然气锅炉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类型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燃气锅炉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	107753	二氧化硫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0.02S
废气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锅炉燃烧废气	天然气锅炉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类型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燃气锅炉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	107753															
	二氧化硫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0.02S															

		氮氧化物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3.03（低氮燃烧-国际领先）		
备注：（1）产污系数表中气体燃料的二氧化硫的产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气体燃料中的硫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例如燃料中含硫量（S）为 200 毫克/立方米，则 S=200。根据《天然气》（GB17820-2018）中天然气质量要求，一类天然气中总硫含量≤20mg/m³，二类天然气中总硫含量≤100mg/m³，本项目采用一类天然气，天然气中含硫量（S）为 20 毫克/立方米，则 S=20。 （2）颗粒物参考《河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编制说明编写要求，统计已安装自动监控设施的 108 个燃气锅炉排放口 2020 年 1 月～6 月在线监控小时数据，颗粒物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2.45mg/m³。						
本项目共设置 1 台 1.4MW 天然气锅炉，天然气消耗量为 150m³/h，39.6 万 m³/a。项目运行期间天然气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产排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天然气锅炉燃烧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生单元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mg/m³	kg/a		mg/m³	kg/a
天然气锅炉	烟气	/	4267018.8m³/a	低氮燃烧	/	4267018.8m³/a
	颗粒物	2.45	10.45		2.45	10.45
	SO₂	3.71	15.84		3.71	15.84
	NOx	28.1	119.988		28.1	119.988
本项目天然气锅炉的燃烧废气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1.3 废气排放形式及治理设施可行性						
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表 7 锅炉燃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详见表 4-4。						
表 4-4 锅炉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一览表						
燃料类型	炉型	废气产污节点名称	污染物项目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	
燃气	室燃炉	锅炉烟气	二氧化硫	有组织	/	
			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技术、低氮燃烧+SCR 脱硝技术	
			颗粒物		/	
本项目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烟气治理，经比较，项目采取的措施符合《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表 7 锅炉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一览表中的推荐技术要求，项目采取的技术可行。						
1.4 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营运后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详见表 4-5。

表 4-5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废气类别	排放形式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天然气 锅炉废 气	有组织	颗粒物	/	2.45	0.0040	0.01045
		SO ₂	/	3.71	0.0060	0.01584
		NO _x	低氮燃烧	28.1	0.045	0.119988

1.5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的内容“锅炉排污单位废气排放口分为主要排放口和一般排放口，单台出力 10 吨/小时（7 兆瓦）及以上或者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14 兆瓦）及以上锅炉排污单位的所有烟排放口为主要排放口，其他有组织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单台出力 10 吨/小时（7 兆瓦）以下且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14 兆瓦）以下锅炉排污单位的所有有组织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确定本项目废气排放口详见表 4-6。

表 4-6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地理坐标 (°)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温度 (℃)
DA003	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口	E113.36962044 N33.74524903	一般排放口	15	0.5	50

1.6 废气污染物产排排放情况

运营期间，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锅炉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2.45mg/m³、3.71mg/m³、28.1mg/m³，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5mg/m³，SO₂≤10mg/m³，NO_x≤30mg/m³）。

1.7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结合当地环保部门和排污许可证对企业废气检测的要求，本项目监测计划详

见表 4-7。

表 4-7 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排放形式	最低监测频次
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	有组织	1 月 1 次
	林格曼黑度	有组织	1 年 1 次
	颗粒物		
	二氧化硫		

1.8 非正常工况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低氮燃烧器出现故障，则天然气锅炉不能正常运行。非正常工况发生频率按 1 年 1 次，30 分钟/1 次。在拟定的非正常工况下，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表 4-8。

表 4-8 项目运营期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污设施	产生量 t/次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次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氮氧化物	天然气锅炉废气	0.075	0.15	94	低氮燃烧器故障，处理效率为 0 时	0.075	0.15	94

在非正常工况下，天然气锅炉外排废气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超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要求，为保证项目正常运行，要求项目实际运行中采取以下措施：

（1）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做好维护、管理台账，发现天然气燃烧器设备存在的隐患及时排除，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2）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按照自行检测要求对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确保低氮燃烧器运行正常。

（3）在低氮燃烧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生产工序必须相应停止运营。因此，企业在日常生产中应定期对低氮燃烧生产设备进行管理和维护，及时巡查低氮燃烧器的运行情况，使其处于最佳运行状态，做好相应的应急

	预案，避免出现燃气锅炉燃烧器同时故障现象。一旦发生事故状态，应及时停产，立马检修。 2、噪声 2.1 噪声污染源强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风机，主要生产设备声功率级在 65~75dB（A）之间。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设备定期润滑、检修，加装消声装置等措施降噪。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工业声源应按照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分别计算。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公式如下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S 为房间内表面积，m^2；α 为平均吸声系数，取平均吸声系数 0.48；焙烧车间 66m×45m×6m，表面积 1332m^2，则
--	--

	$R=1230;$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2}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2}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如果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 则预测点处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r) = L_w - 20 \lg r - 8$
--	--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2、项目噪声源调查结果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见表 4-9 及表 4-10。

表 4-9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焙烧车间	天然气锅炉	75	减振	101.10	13.67	1.0	1.0	75	08:00-16:00	30	48.04	1

表 4-10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	54.57	15.22	1.0	65/1	选用低噪音设备；基础减震、减振垫；安装隔声罩等	昼间

2.2 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上的推荐模式进行预测。运行期声源为固定声源时，将固定声源投产运行年作为评价水平年；因此，本项目评价水平年为 2024 年。各噪声源经过距离衰减后，对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1。

表 4-11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背景值(昼间)	预测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140.34	24.35	1.0	昼间	9.2	57	57	60	达标
南侧	91.07	-16.26	1.0	昼间	10.1	55	55	60	达标
西侧	-0.17	24.35	1.0	昼间	16.2	56	56	60	达标
北侧	72.36	265.67	1.0	昼间	18.0	57	57	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经过采取隔声降噪、基础减震及距离衰减后，项目东、西、南以及北边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3.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进一步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1) 从声源上降噪：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特征，建议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优先选用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天然气锅炉设备，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的噪声。

(2) 从传播途径上降噪：除选择低噪设备外，在安装上注意天然气锅炉设备、风机本身应带减振底座，安装位置具有减振台基础，主排风管在天然气锅炉风机出口要配置消声器，排风管道进出口加柔性软接头。生产车间全封闭，生产设备全部放置于生产车间内。

(3) 合理布局：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置原则，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中部。

(4) 加强管理：平时加强对各噪声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小。

3.4 运营期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 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 中相关规定，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本次评价提出如下噪声监测计划，详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2	南厂界		1 次/季度
3	西厂界		1 次/季度
4	北厂界		1 次/季度

根据公司目前现有的排污许可证的申报内容情况，已经对厂区厂界噪声制定了相应的检测计划，所以本次项目不再单独设置检测计划，全部纳入全

厂检测计划。

4、固废

4.1 产生环节及名称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定员，不新增职工生活垃圾。天然气锅炉的供热介质为导热油，导热油常年循环使用，达到使用寿命后及时更换，以免因导热油变质引起炉管内壁积碳，因此会产生废导热油。导热油更换周期约为 5 年，根据实际情况，本项目导热油使用量约为 30t/5a。废导热油属于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废信息详见表 4-13。

表 4-1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来源	固废类别	固废性质	产生量	处置措施	排放量
1	天然气锅炉	废导热油	危险废物	30t/5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处置率 100%，零排放

4.2 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严格按《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和《河南省危险废物转移报告联单管理暂行规定》中的有关要求实施。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对危险废物的产生、利用、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建立追踪性的账目和手续，并纳入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1) 贮存

项目产生的废导热油，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进行收集后置于专用桶中，暂存在平顶山市天宝特种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内，经本次环评调查，平顶山市天宝特种材料有限公司设置有 1 处 30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经度 113° 21′ 46.91″ 纬度 33° 44′ 51.68″，危险废物暂存场地已经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四防要求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23）要求。

危险废物管理过程，应遵守以下要求：

	①设立企业固废管理台账，规范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确保厂内所有危险物流向清楚规范； ②制定和落实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处置等资料，办理临时申报登记手续。 ③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制度。对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要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行五联单制度，运出单位及当地环保部门、运输单位、接受单位及当地环保部门进行跟踪联单。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根据各危险废物的性质进行无害化处置。 危险废物不宜在厂内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包装容器上应粘贴有标签，注明种类、成份、危险类别、产地、禁忌与安全措施等。 ②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按照危废特性分类进行储存，禁止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废物中储存。 ③危废的暂存区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④危险废物由相应资质的处置公司定期清运，企业不得擅自处理，废导热油的暂存桶为密封桶，桶上粘贴有标签，注明种类、成份、危险类别、产地、禁忌与措施等。 ⑤项目危废间设置记录、存档制度，并对各类危废的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和报告，相关资料至少保存 5 年。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运输车辆应严格遵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运输过程中必须做好
--	---

废物的密封包装、遮盖等措施，严禁将具有反应性的不相容的废物，或性质不明的废物进行混合，防止在运输过程中的反应、渗漏、溢出、抛洒或混发等情况发生。

4.3 固废产生情况及去向

本项目营运后固废产生情况及去向详见表 4-14。

表 4-14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去向汇总

序号	固废名称	来源	产生量 (t/a)	固废属性	贮存方式	去向
1	废导热油	天然气锅炉	30t/5a	危险废物	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综合处置率为 100%，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5、环境风险分析

5.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A.1 对其危险分类进行判别。本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天然气，天然气的主要成分为甲烷，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化学品性质详见表 4-15。

表 4-15 物质危险性识别结果一览表

名称	毒性		易燃性		爆炸性	
	物化性质	判定结果	物化性质	判定结果	物化性质	判定结果
天然气	甲烷对人体基本无毒，但浓度高时，使空气中氧含量明显降低，使人窒息天然气的毒性取决于所含硫化氢的量。本项目天然气硫含量(60mg/m ³)	/	无色、无味气体，主要成分为甲烷，沸点-161.5℃，闪点-188℃，相对空气密度 0.59，与空气混合后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爆炸上限 15% 爆炸下限 4.9%，临界温度-82.9℃，引燃温度 58℃	易燃物质	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或明火即会发生爆炸	具有爆炸性

天然气为易燃物质，不属于毒性物质，具有爆炸性。天然气的主要组分为甲烷，天然气对人体的危害有两种，一是天然气泄漏出来在一定时间内使人窒息而中毒死亡；二是因天然气泄漏遇上火源而发生火灾或天然气积聚达到爆炸极限引起爆炸，从而导致重大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

天然气管道从本项目厂内生产区西侧进入场地，沿西侧围墙高空架设自

北向南铺设至焙烧车间内，输气管道长度约为 250m，管道直径为 20cm，厂区正常运行期间，燃气管道内储存的天然气量约为 7.85m³，折合质量为 4.3kg。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C，判断企业生产原料、产品、中间产品、副产品、辅助生产物料、“三废”污染物等是否涉及大气环境风险物质（混合或稀释的风险物质按其组分比例折算成纯物质），计算涉气风险物质在厂界内的存在量见表 4-16。

①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单一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和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②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为多品种时，则按下式计算，若满足下面公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q_1/Q_1 + q_2/Q_2 + \dots q_n/Q_n \geq 1$$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化学品最大存储量，t。

Q₁、Q₂...、Q_n——每种物质的临界量，t。

表 4-16 危险物质临界量与最大储存量一览表 单位：t

危险物质及最大存在量	危险单元名称	全厂最大存在量合计	临界量	Q 值
	输送管道			
天然气	0.0043	0.0043	10	0.00043
Q 值合计				0.00043

由此可知，本项目 Q<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类，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5.2 影响途径

根据项目的特点并调研同类型项目的事故类型，本项目主要事故类型为天然气输气管道发生泄漏以及泄漏后遇到明火可能会引起火灾等。

本项目生产中使用的天然气厂区内不储存，通过输气管道输送，输气管道进入厂区后在厂区内设置管道阀门，控制进厂使用的天然气流速。

5.3 事故污染物转移途径及危害

天然气属于易燃气体，一旦发生泄漏，遇到明火会发生火灾，进而造成

爆炸风险。天然气燃烧后的产物为水和二氧化碳，会局部增加二氧化碳的浓度，随着空气扩散将逐渐降低，不会对环境造成大的危害。

5.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具体针对天然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①建立定时巡查制度，对天然气各泄漏点：法兰、阀门、泵、仪表、管道、设备等相连接之处，定时检查记录，建立台帐；对有泄漏现象和迹象者及时采取处理措施。

②天然气设泄漏自动监测装置、自动报警及切断装置，泄漏后立即切断气源，停止供气关闭阀门。

③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妥善处置泄露、火灾和爆炸次生衍生的突发环境事件。

6、总量控制

改建项目职工从现有项目中调配，不再新增职工，项目营运后不新增生活废水，且不新增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

改建项目拆除 1 台电导热油炉，建设 1 台天然气锅炉，燃料为天然气，燃烧产生废气污染物颗粒物、SO₂、NO_x，项目改建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4-17 项目改建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变化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因子	现有工程总量指标	改建项目新增总量指标	改建后全厂总量指标
COD	0	0	0
NH ₃ -N	0	0	0
颗粒物	0.09504	0.01045	0.10549
SO ₂	0	0.01584	0.01584
NO _x	0	0.119988	0.119988
沥青烟	0.08448	0	0.08448
苯并芘	1.5×10 ⁻⁵	0	1.5×10 ⁻⁵

7、改建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结合现有工程资料和本次项目工程分析可知，本次改建项目建成后污染

物排放“三本帐”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 4-17 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帐”一览表

类别		现有工程 排放量 (t/a)	改建工程 排放量 (t/a)	“以新带 老”削减量 (t/a)	改建后全厂 项目总排 放量 (t/a)	增减变化 量 (t/a)
废气	颗粒物	0.09504	0.01045	0	0.10549	+0.01045
	SO ₂	0	0.01584	0	0.01584	+0.01584
	NO _x	0	0.119988	0	0.119988	+0.119988
	沥青烟	0.08448	0	0	0.08448	0
	苯并芘	1.5×10 ⁻⁵	0	0	1.5×10 ⁻⁵	0
废水	COD	0	0	0	0	0
	NH ₃ -N	0	0	0	0	0
固废	生活垃圾	0	0	0	0	0
	袋式除尘器 收集粉尘	0	0	0	0	0
	废导热油	0	0	0	0	0

备注：
①现有工程=已建工程+拟建工程
②现有工程排放量+扩建工程排放量-“以新带老”削减量=扩建后全厂总排放量
增减变化量=扩建工程排放量-“以新带老”削减量-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采用 2024 年度 5 月份自行监测数据进行核算，按照年生产 330 天，每天 8 小时计算。

8、环保投资及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项目环保投资见表 4-18。

表 4-18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产污环节	环保措施	数量	执行标准	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天然气锅炉	安装低氮燃烧器，降低污染物产排量	1 台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1/2089-2021) 表 1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
3	噪声治理		设备减振、消声	/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限值	2
4	固废治理	危险废物	废导热油	/	在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
合计						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口（DA003）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低氮燃烧器+15m 高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1/2089-2021） 表 1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设备运转	厂界噪声 LAeq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废导热油在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厂区地面进行水泥硬化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设置可燃气体自动报警装置，定期检测维修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②项目建成后，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按时开展自行监测； ③做好日常台账记录与管理，定期开展污染防治设施的检修与维护，确保各项环保设施稳定运行。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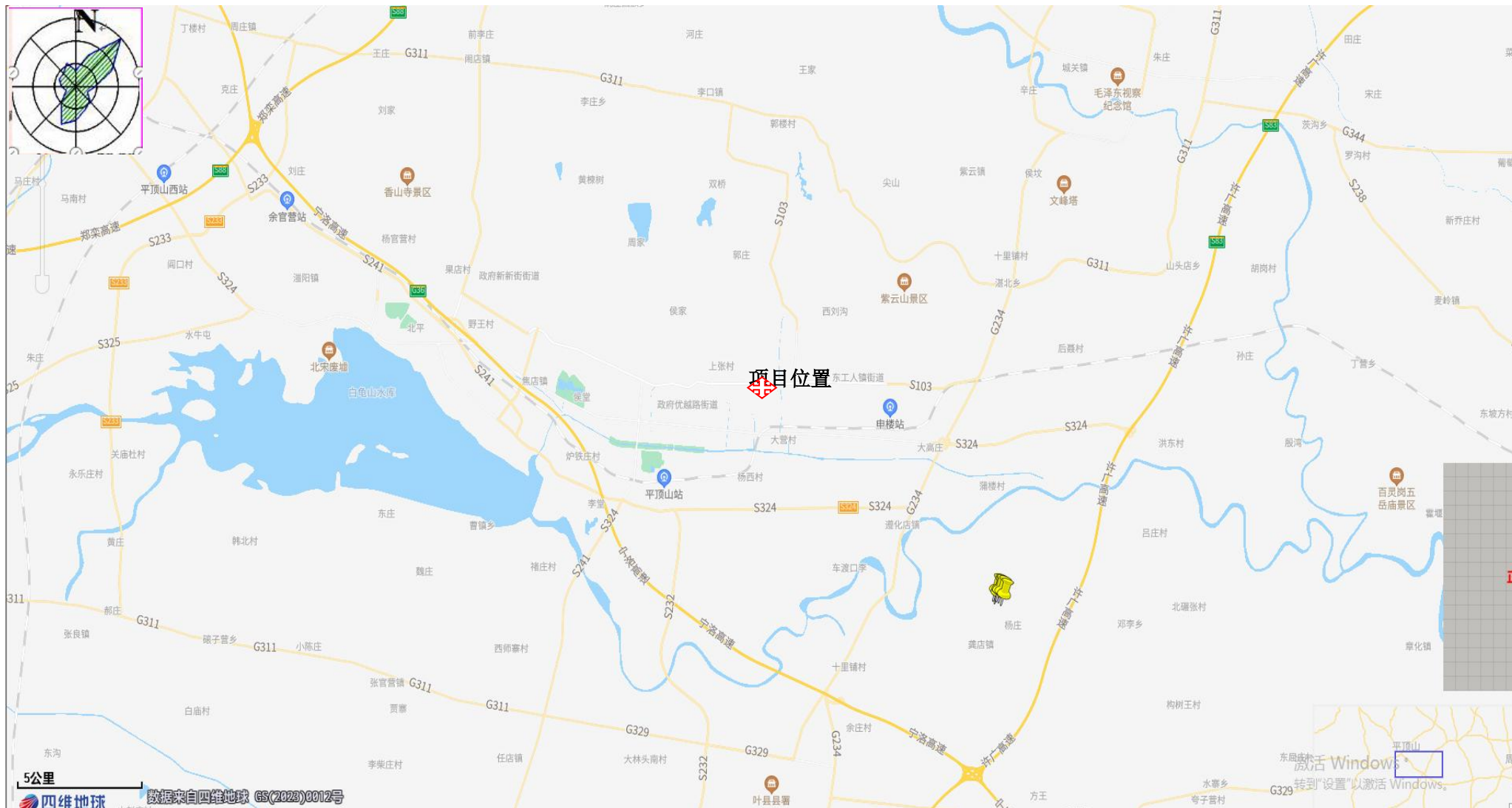
平顶山市天宝特种材料有限公司热力生产和供应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卫东区平安大道东段高皇村田庄西段，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允许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可行。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可满足相应的国家排放标准。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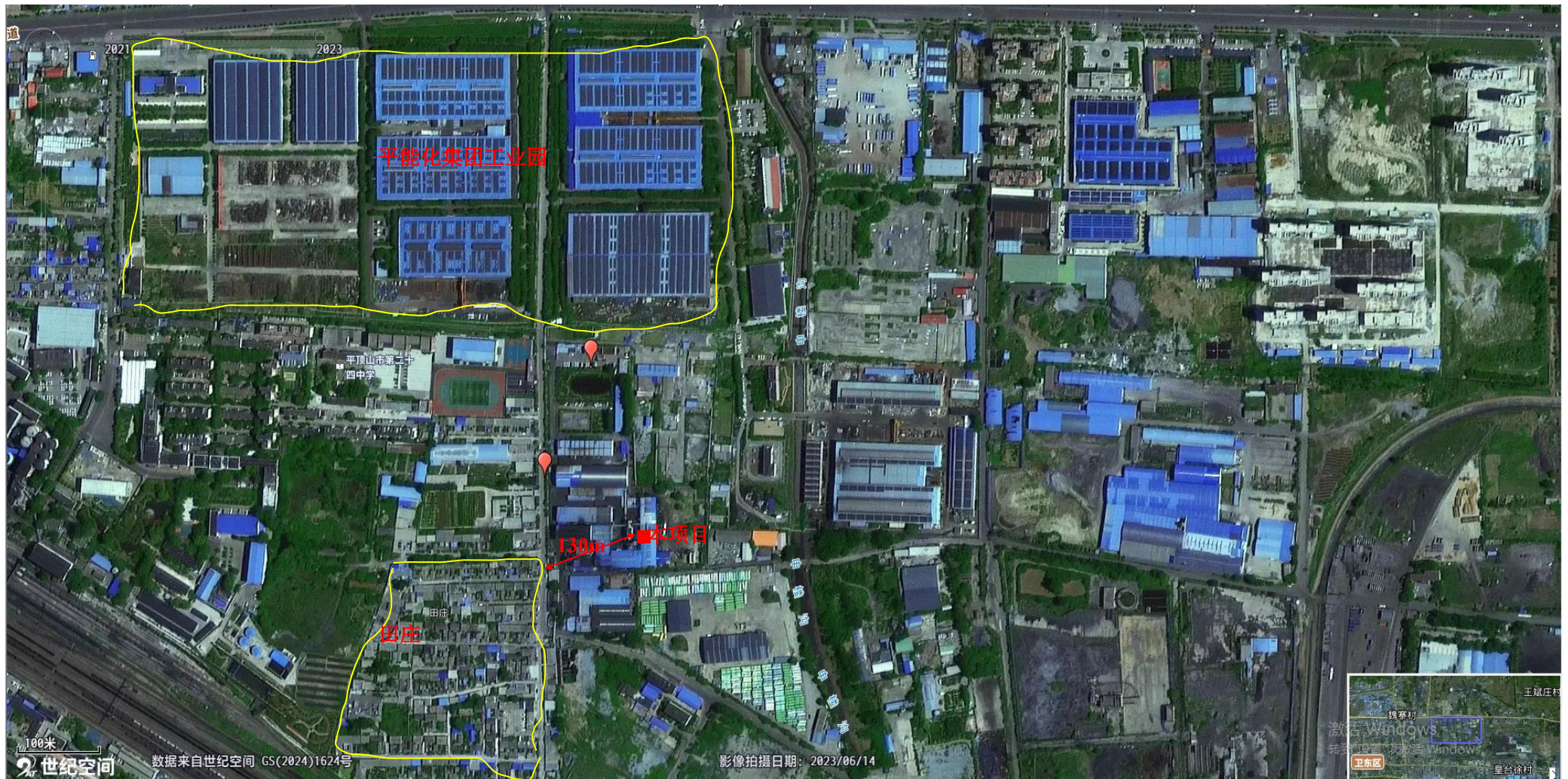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9504			0.01045		0.10549	+0.01045
	二氧化硫				0.01584		0.01584	+0.01584
	氮氧化物				0.119988		0.119988	+0.119988
	沥青烟	0.08448			0		0.08448	0
	苯并芘	1.5×10^{-5}			0		1.5×10^{-5}	0
废水	COD							
	氨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导热油				30t/5a		30t/5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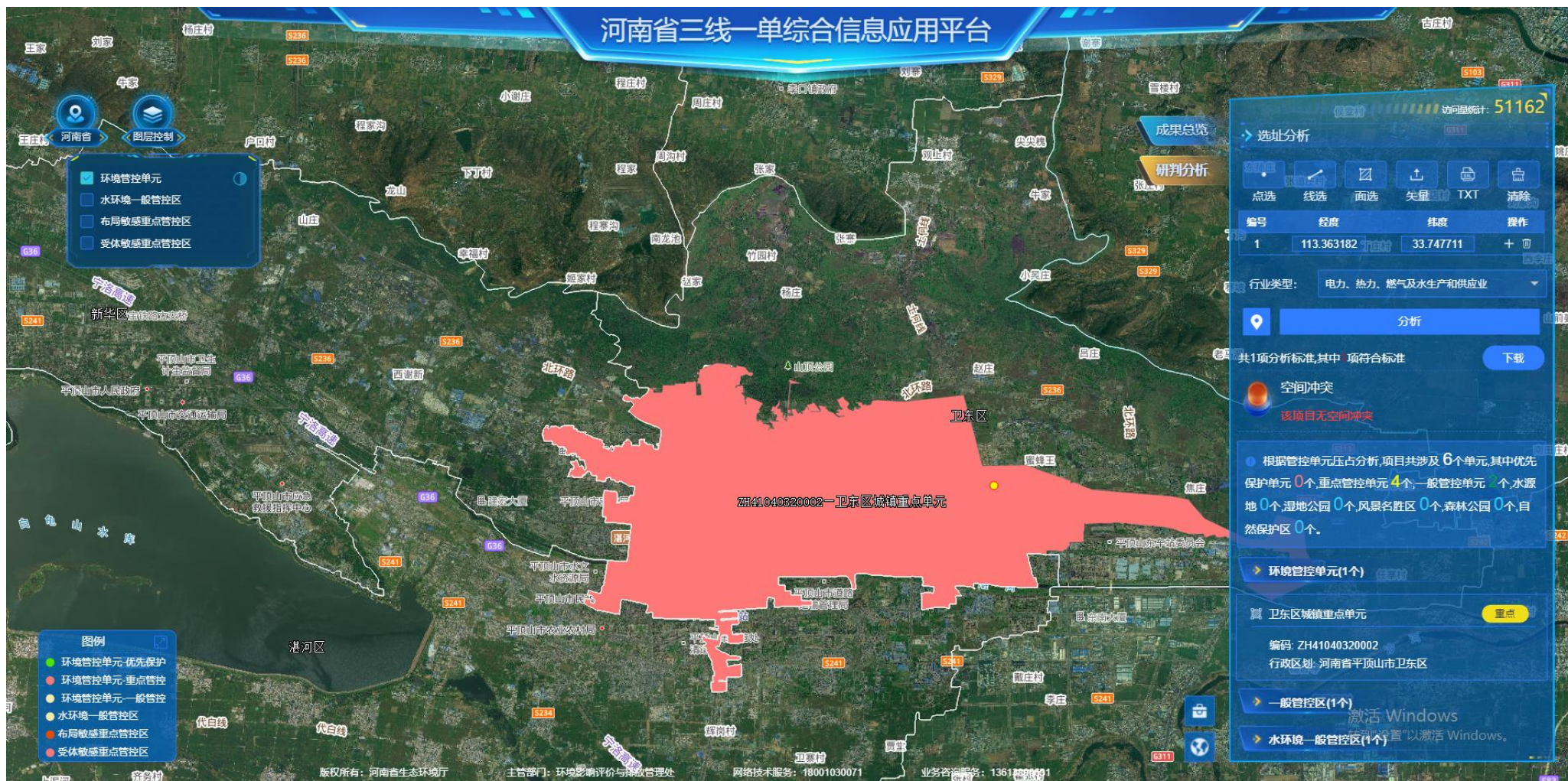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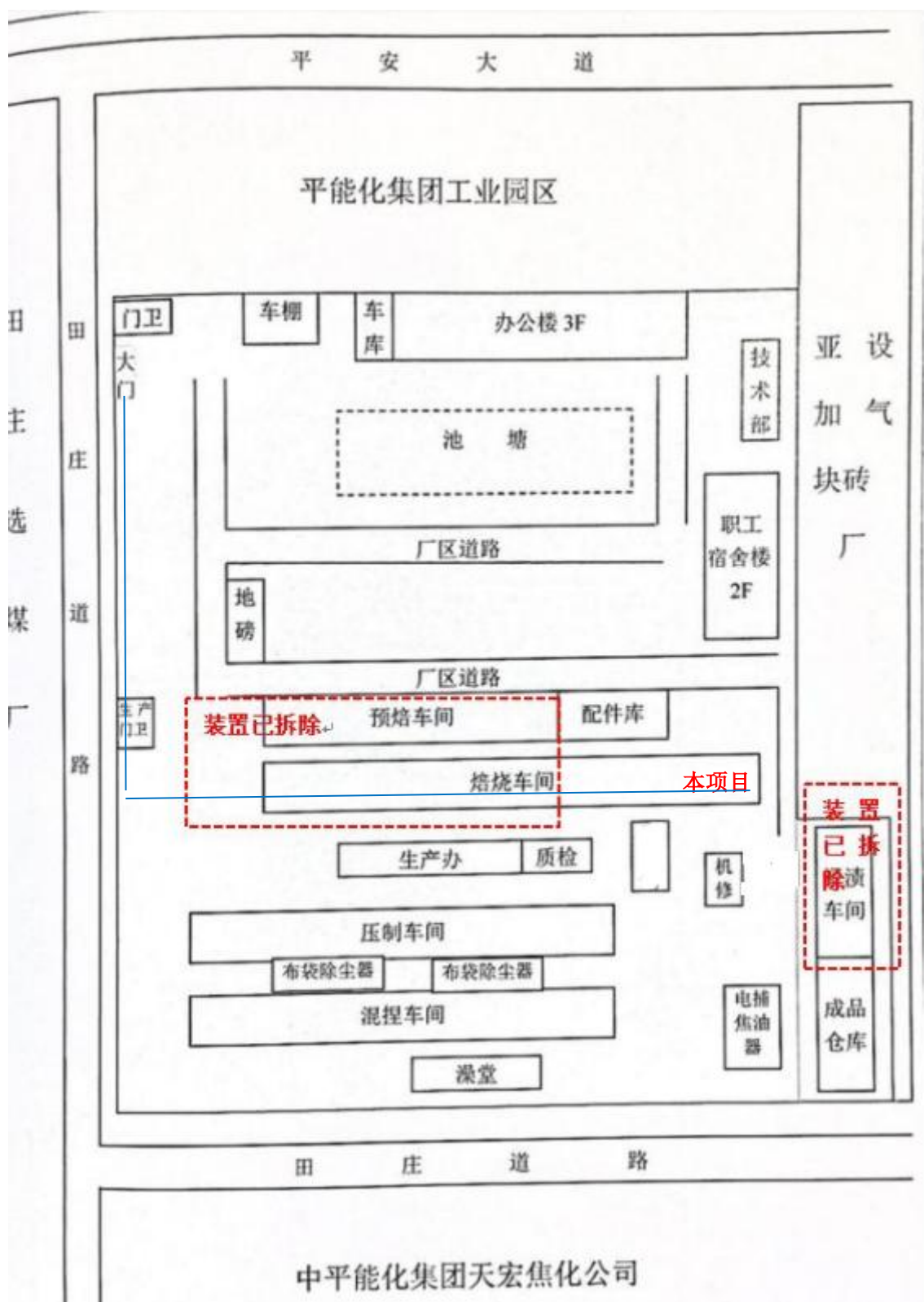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在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示意图



—— 表示天然气管线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本项目边界外西南侧



本项目边界外西北侧



本项目边界外东北侧



边界外东南侧

附图 5 本项目厂区现状以及周边实景图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河南城建学院：

兹委托贵单位承担 平顶山市天宝特种材料有限公司热力生产和供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编制工作，望贵单位接到委托后，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尽快开展该项目的环评工作。

特此委托！

平顶山市天宝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0日



附件2 发改委备案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405-410403-04-01-477613

项 目 名 称: 平顶山市天宝特种材料有限公司热力生产和供应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平顶山市天宝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40376945997XC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平顶山市卫东区平安大道东段东高皇办事处高皇村公司院内

建 设 性 质: 改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拆除1台电导热油炉, 项目在原有厂房500平方米进行建设, 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 通过天然气管道输送。主要设备: 总容量拟为1.4兆瓦天然气锅炉一台等。

项 目 总 投 资: 200万元

企业声明: 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请你公司按照备案内容到相关部门办理相关的安装、生产手续, 进行合法安装、安全生产, 确保燃气锅炉的安全、稳定运行, 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如在安装、生产过程中相关部门检查有出现违法违规行为, 我部门将按照规定即刻撤销备案。

2024年05月20日

附件3 平顶山市天宝特种材料有限公司环保手续

环保备案公告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16〕33号)、《河南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实施意见》(豫环委办〔2016〕22号)、《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办〔2016〕20号)、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卫东区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卫政办〔2016〕22号)要求,下列项目经卫东区环保局集体讨论决定,在卫东网站进行了环保备案前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现对下列建设项目进行环保备案并公告。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污染物稳定达标情况
1	食品加工	河南飞润实业有限公司豆制品加工项目	上徐村北	豆制品加工	关闭	
2	生产项目	平顶山市矿山器材厂	平安大道中段	速凝剂等	关闭	

		材加工项目				
3	生产项目	平顶山市营发煤矸石砖厂煤矸石生产线项目	观上村	煤矸石生产	关闭	
4	加工项目	平顶山市英巨管业有限责任公司管材加工项目	总库院内	钢管加工	关闭	
5	制造项目	平顶山市天宝碳素制造有限公司	焦化厂北	碳素加工制造	运行正常	达标排放
6	养殖项目	平顶山市隆发养殖有限公司	上徐村	生猪养殖	运行正常	达标排放
7	加工项目	平顶山市正和塑编有限公司	下牛村	编织袋加工	运行正常	达标排放
8	技改项目	平顶山市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一矿(平顶山金鼎煤化科技有限公司一选煤泥干	一矿院内	煤泥干燥技术改造	运行正常	达标排放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1040376945997XC001R

单位名称: 平顶山市天宝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平顶山市卫东区平安大道东段高皇村田庄

法定代表人: 赵坤明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平顶山市卫东区平安大道东段高皇村田庄

行业类别: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376945997XC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01 月 26 日至 2027 年 01 月 25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01 月 26 日

附件 4 平顶山市天宝特种材料有限公司自行监测报告

ZJSG-CX-03-04 (D/W: 2021.06.01)

报告编号: ZTGA-WT-0644-2024



181612050402
有效期2024年9月3日

检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平顶山市天宝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平顶山市天宝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平顶山市卫东区平安大道东段高皇村田庄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噪声)

报告日期:

2024年07月01日



ZTGH 河南中天高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181612050402

公司网址: www.hnzgk.cn

地址: 平顶山市湛河区新南环路东段信达工业园创业楼4楼

电子邮箱: zgk0375@126.com

报告查询: 0375-2358898

业务电话: 17530979020/0375-2358898

报告声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2、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以及  章无效。
- 3、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4、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在受理投诉中，对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本公司不受理申诉。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报告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仅对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本报告仅代表检测时受检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
- 8、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1 概述

受平顶山市天宝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委托, 本公司对该公司噪声进行了检测。检测期间, 天气状况满足检测条件。

被测单位地址: 平顶山市卫东区平安大道东段高皇村田庄

检测时间: 2024.06.30

2 检测内容

2.1 噪声

噪声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噪声检测内容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各布设 1 个检测点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间各 1 次, 检测 1 天。

3 检测依据及使用仪器

3.1 检测依据及使用仪器见表 3-1。

表 3-1 检测依据及使用仪器

序号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型号、出厂 编号及内部编号
1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声级计、AWA5688型、00327125、 ZTGK-IN-022-1、声校准器、AWA6022A型、 2016391、ZTGK-IN-023-1、风杯式风速表、 16025、ZTGK-IN-053-3

4 检测结果

4.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4-1。

表 4-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日期	2024.06.30							
气象条件	无雨雪, 无雷电, 风速 1.7-2.2m/s							
检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测量值	背景值	结果	检测时间	测量值	背景值	结果
1# (西厂界外 1 米)	17:50	58.0	53.9	56	23:19	48.6	43.4	47
2# (北厂界外 1 米)	18:05	58.7	53.4	57	22:56	49.0	45.2	47
3# (南厂界外 1 米)	18:15	58.0	54.7	55	23:30	48.1	44.1	46
4# (东厂界外 1 米)	18:50	59.1	54.2	57	23:09	49.0	44.9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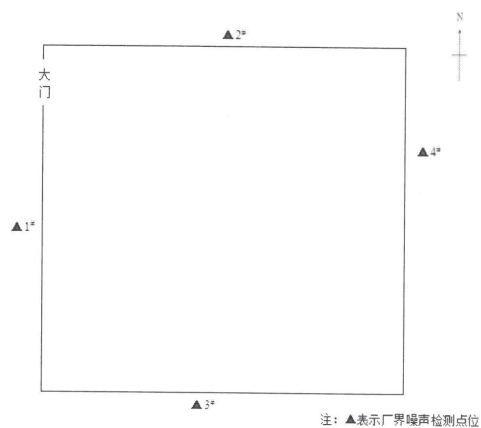
5 检测质量控制

- 5.1 本次检测全过程按照《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等有关规定执行。
- 5.2 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经确认合格且在有效期内。
- 5.3 检测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 5.4 声级计测量前用标准声源校准，测量后校验，前后差值小于 0.5dB(A)。
- 5.5 检测数据经过三级审核制度。
- 5.6 标准声源校准结果见表 5-1。

表 5-1 标准声源校准结果 单位: dB(A)

校准仪器	2024.06.30 (昼)		2024.06.30 (夜)	
声校准器、 AWA6022A 型、 2016391、 ZTGK-IN-023-1	测前校准值	93.8	测前校准值	93.8
	测后校验值	93.8	测后校验值	93.8
	前后差值	0.0	前后差值	0.0
	结果	合格	结果	合格
备注	标准声源值: 94.0dB (A) ; 允许误差±0.5dB (A) 。			

6 附检测布点图



7 检测人员

范书伟、程亚旭

编制:

李豪

审核:

赵燕

签发:

李豪

日期:

2024.7.1

日期:

2024.7.1

日期:

2024.7.1

-----报告结束-----



附件 5 变动分析报告

平顶山市天宝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吨特种石墨项目
变动情况分析说明（验收后）

编制单位：平顶山市天宝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目 录

一、项目由来	- 1 -
二、变动内容	- 2 -
2.1 现状评估时期企业情况	- 3 -
2.2 企业目前实际情况	- 8 -
2.3 企业变动内容	- 13 -
2.4 变动部分是否纳入环评管理判定	- 13 -
2.5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判定	- 14 -
三、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	- 16 -
3.1 现状评估时期污染物产排情况	- 16 -
3.2 目前实际污染物产排情况	- 18 -
3.3 污染物排放情况比较	- 20 -
3.4 污染防治措施变化以及可行性分析	- 20 -
四、结论	- 21 -

平顶山市天宝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特种石墨项目变动情况分析说明

一、项目由来

平顶山市天宝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原名平顶山市天宝碳素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宝公司”），始建于 2004 年，主要从事石墨产品的生产加工，天宝公司前身为河南三谊炭素制品有限公司（原平顶山市田庄碳素厂），河南三谊炭素制品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3 月办理环评登记表，河南三谊炭素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2 年由平顶山市天宝碳素制造有限公司收购，建设年产 2000 吨特种石墨项目，该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卫东区平安大道东段高皇村田庄，总投资 2400 万元，总占地面积 25000m²、建筑面积 15000m²。

2016 年 4 月，按照《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环境保护整改工作督查方案的通知》（平政办[2015]119 号）和《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市环境保护整改任务督查工作安排的通知》（平政办[2016]6 号）要求，平顶山市天宝碳素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特种石墨项目为“规范整改”，被列入（平政办[2015]119 号）“规范整改类”项目名单（项目编号为 11060 号），因此，天宝公司委托中环国评（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平顶山市天宝碳素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特种石墨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

估报告》，经专家评审、公示后，在原卫东区环境保护局进行了环保备案。

平顶山市天宝特种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6 月 10 日首次在平顶山生态环境局领取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41040376945997XC001R，之后，进行了延续，重新申请，目前，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自 2022 年 01 月 26 日起至 2027 年 01 月 25 日止。

企业在实际生产过程中，焙烧工段、浸渍工段外协，压型工段原有 5 套四柱压块机，保留 4 套四柱压块机，拆除 1 套四柱压块机，在原焙烧车间更换了 1 套 2 台国内新型的压块机（石墨压机），企业已经在更换石墨压机处安装集气罩，压制过程中含颗粒物废气经收集后，引入现有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现有排污许可证中排气筒编号：DA004，排气筒名称：压制车间废气排放口）排放。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规范涉变动污染影响类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豫环办〔2023〕4 号）要求，为进一步论证本次变动对建设项目及周边环境影响，编制了本次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分析说明（验收后），明确变动内容、对变动内容是否纳入环评管理进行判定、涉变动内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及结论等进一步分析，并对分析结论负责。

二、变动内容

对照验收（现状评估阶段）后实际建设情况，企业主体建设内容未变动、建设项目的规模和地点等均未发生变动，部分工艺不在厂内进行，外委进行，另外更换部分设备。

2.1 现状评估时期企业情况

①产品方案

根据《平顶山市天宝碳素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特种石墨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现状评估时期，年产 2000 吨特种石墨，具体情况见表 2.1-1。

表 2.1-1 现状评估时期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包装规格	产量
特种石墨（柱状、块状）	420×310×180cm	1 吨/箱	2000 吨/年

②主要内容

总建筑面积为 15000m²，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办公生活及辅助用房等。主要内容见表 2.1-2，现状评估时期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

表 2.1-2 现状评估时期主要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		层数	备注
主体工程	焙烧车间	3000m ²		1F	焙烧工段
	压制车间	2000m ²		1F	压块、筛分工段
	混捏车间	2000m ²		1F	磨粉、混捏工段
	预焙车间	2000m ²		1F	加入填充料作为支撑保温物
	浸渍车间及成品仓库	2000m ²		1F	成品仓库位于北侧，浸渍车间位于南侧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500m ²		3F	/
	职工宿舍楼	1000m ²		2F	/
	其他	500m ²		1-2F	厕所、门岗等
公用工程	供水	自备水井		/	/
	供电	由当地电网供应		/	/
环保工程		废气	无烟煤堆场		设库房存放，洒水降尘

		破碎、磨粉工段， 压型、筛分工段	在相应工位上方设集气罩，再 经布袋除尘器收尘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外排
		焙烧炉烟气 沥青熔化工段、混 捏工段和浸渍工段	电捕焦油器+42m 高排气筒排 放
	废水	生活污水	旱厕堆肥
	固体 废物	煤渣	收集后作为建筑材料外卖
		原料尘、沥青焦等	分类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噪声	消声、减震	

表 2.1-3 现状评估时期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t/a	来源	备注
1	沥青焦、石油焦	1600	为过筛原料	含水量为 8%
2	中温沥青	600	外购	
3	无烟煤	700	外购	
4	冶金焦粒	100		循环利用

表 2.1-4 现状评估时期主要资源能源用量一览表

类别	单位	数量	备注
自来水	m ³ /a	15420	自备井
电	万 kwh/a	24	市政供电

表 2.1-5 现状评估时期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煤气发生站		座	1	
2	雷蒙磨机	130 型	台	2	
3	振动筛粉机	2m×2m	台	2	带反吹风多布袋收尘系统
4	炼胶机	XA-250A	台	2	
5	粉碎机	18kW	台	2	
6	电导热油炉	Ygl-40kW	台	1	加热沥青
7	沥青罐	容量 20t	个	3	
8	预热罐		个	2	
9	搅拌锅	容量 3000 升	台	2	
10	四柱压块机		台	5	
11	焙烧窑		座	1	直接加热
12	皮带机		条	2	
13	控制器		组	1	

14	铲车	30 吨	台	1	
15	行吊	30 吨	台	5	

③工艺过程详述如下：

1.破碎、配料

该车间工段主要为原料破碎、中碎配料，以石油焦、沥青焦和沥青为原料，进行中碎配料。

2.磨粉、混捏、压型

沥青焦或石油焦经破碎机破碎、磨粉，与沥青按一定比例混合、轧成片状，再磨粉，然后筛分出压制粒度成型。生产过程为原料经过破碎，变成不同粒级的焦炭颗粒，分别进入指定的料仓，再根据配方分别从各种仓提取不同粒级原料进入混捏锅，注入一定量的粘结剂沥青，加温至 175~185℃后搅拌，达到要求后轧片，再磨粉和筛分，之后用成型机挤压成型。大部分过程将全部由电脑操作控制，配料温度的控制将更加准确，基本实现自动化。

3.焙烧

该工段主要是将成型后的石墨生坯在隔绝空气的条件下加热，按一定的升温曲线加热，在 1300℃的温度下，使粘结剂完全焦化，以增强电极的强度，提高电极的导电能力。

将不同型号的石墨生坯放入 18 环式焙烧炉内，每室由 5 个焙烧箱和烟道组成，在焙烧箱的生坯周围填充 2~4mm 的河砂（硅砂），作为支撑保温物，上部由密封盖密封，使生坯均匀加热，不因受热变形。在环式焙烧炉内经过 500h 逐渐加热—保温—升温—保温—冷却

后出炉。出炉时，先由天车吊去焙烧箱上部的密封盖，再由抓斗抓去毛坯上部覆盖的 300mm 保温料，使生坯上部暴露后由专用钢丝绳套固定后由天车吊出炉外，剩余保温料由高压抽吸装置吸回配料部备用。

该工艺采用环式焙烧炉，由 CGL-2.0M 煤气发生炉提供热煤气作为热源进行加热，为此设 1 台 $\Phi 2m$ 煤气发生炉。其运行特点是把整个焙烧炉划分为若干个火焰系统，加热时，煤气由管口经过连通管上的喷咀喷入烟道上孔内，每 8 个室为一段火焰系统串联运行，每个炉室的加热运行时间为 16h，恒温 8 天，出炉冷却时间为 8h，由于每段按顺序装炉、加热、冷却、出炉形成环型加热，连续生产。焙烧炉生产中排出的含有沥青烟的废气，经过电捕焦油器处理得以净化，净化后的尾气由引风机送入排气筒达标排放。

4.浸渍

为使碳素制品减少孔隙，增加比重，以达到提高其导电率和机械强度的目的，把焙烧石墨块预热至 200℃左右，放入浸渍罐，抽真空至一定的真空度后注入沥青，沥青在一定的压力下，浸到制品体内，卸压后冷却出罐，制品经该工段浸渍后再进行焙烧。

5.石墨化

原材料经磨粉、混捏后压制成石墨生坯，生坯经焙烧、浸渍再焙烧后成为石墨半成品，然后外协，由中平能化集团高庄矿石墨电极总厂将半成品石墨化成为石墨成品，再运回天宝公司。

6.入库

经过焙烧、浸渍工段后，掺加的炉顶料和炉底料由人工进行粉碎和筛分，回用于生产，检验合格的石墨焙烧品经石墨化后即为成品，存放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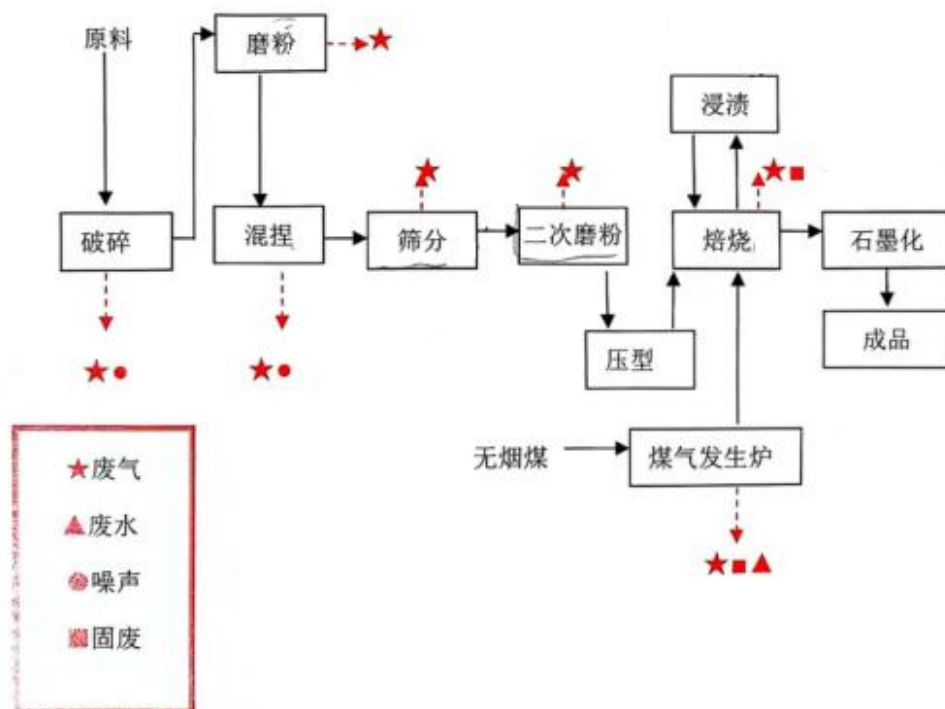


图 1 公司现状评估时期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④公司污染物产排情况及其处置措施

表 2.1-6 现状评估时期主要产污环节和处置措施

类别	产生点	污染物	去向
废气	破碎、磨粉、筛分工段	粉尘	无组织排空
	燃料煤堆场	粉尘	设库房存放，洒水降尘
	焙烧炉	NO _x 、烟尘、SO ₂ 、沥青烟、B[a]P	无组织排空
	装卸焙烧毛坯周围的填充物硅砂	粉尘	无组织排空
	混捏、浸渍工段	沥青烟	电捕焦油器处理，

		熔化沥青	沥青烟	经 42m 高排气筒排放
	生活废气	职工餐厅	油烟	直接排空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餐厅废水	COD、BOD、氨氮、动植物油	沉淀池处理后还田利用
		厕所冲洗废水	COD、BOD、氨氮	
	生产废水	冷却水和煤气发生炉水封水	COD、BOD、氨氮	
噪声	机械设备噪声	磨机、粉碎机、焙烧炉、风机等	噪声	车间隔声
固废	煤渣	生产车间	一般固废	收集后作为建筑材料外卖
	原料尘、沥青焦等	生产车间	一般固废	分类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	生产车间	一般固废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

2.2 企业目前实际情况

①产品方案

目前，企业产品仍为特种石墨（柱状、块状），产量 2000 吨/年。具体情况见表 2.2-1。

表 2.2-1 企业目前实际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包装规格	产量
特种石墨（柱状、块状）	420×310×180cm	1 吨/箱	2000 吨/年

②主要建设内容

总建筑面积为 15000m²，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办公生活及辅助用房等。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2-2，企业目前实际平面布置情况见图 3。

表 2.2-2 企业目前实际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	层数	备注
主体工程	焙烧车间	3000m ²	1F	焙烧工序外协
	压制车间	2000m ²	1F	压块、筛分工段
	混捏车间	2000m ²	1F	磨粉、混捏工段
	预焙车间	2000m ²	1F	目前停用
	浸渍车间及成品仓库	2000m ²	1F	成品仓库位于北侧，浸渍车间目前停用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500m ²	3F	/
	职工宿舍楼	1000m ²	2F	/
	其他	500m ²	1-2F	厕所、门岗等
公用工程	供水	自备水井	/	/
	供电	由当地电网供应	/	/
环保工程	废气	破碎、磨粉工段，压型、筛分工段	在相应工位上方设集气罩，再经布袋除尘器收尘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外排	
		沥青熔化工段、混捏工段	通过 1 台电捕焦油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外排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后，农田施肥	
	固体废物	原料尘、沥青焦等	分类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噪声	消声、减震		

表 2.2-3 企业目前实际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t/a	来源	备注
1	沥青焦、石油焦	1600	为过筛原料	含水量为 8%
2	中温沥青	600	外购	
3	冶金焦粒	100		循环利用

表 2.2-4 企业目前实际主要资源能源用量一览表

类别	单位	数量	备注
自来水	m ³ /a	15420	自备井
电	万 kwh/a	24	市政供电

表 2.2-5 企业目前实际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参数名称	计量单位	设计值	其他设施参数信息
1	雷蒙磨机	台时产量	t/h	0.25	1 台
2	皮带机	台时产量	t/h	0.25	2 条
3	破碎机	台时产量	t/h	0.25	1 台

4	装料机	台时产量	t/h	0.25	1 台
5	破碎机	台时产量	t/h	0.25	1 台
6	沥青罐	台时产量	t/h	0.25	1 个
7	轧辊机	台时产量	t/h	0.25	1 台
8	凉料机	台时产量	t/h	0.25	1 台
9	振动筛粉机	台时产量	t/h	0.25	2 台
10	雷蒙磨机	台时产量	t/h	0.25	1 台
11	混捏锅	台时产量	t/h	0.25	1 个
12	四柱压块机	台时产量	t/h	0.25	4 套 5 台
13	电导热油炉	Ygl-40kW	台	1	
14	石墨压机	台时产量	t/h	0.25	1 套 2 台

表 2.2-6 企业主要生产设备目前实际情况与现状评估时期比较结果一览表

序号	现状评估时期	目前实际情况	是否一致
	名称及数量	名称及数量	
1	煤气发生站 1 座	/	已经拆除
2	雷蒙磨机 2 台	雷蒙磨机 2 台	一致
3	振动筛粉机 2 台	振动筛粉机 2 台	一致
4	炼胶机 2 台	/	已经拆除
5	粉碎机 2 台	粉碎机 2 台	一致
6	电导热油炉 1 台	电导热油炉 1 台	一致
7	沥青罐 3 个	沥青罐 1 个	减少 2 个
8	预热罐 2 个	/	已经拆除
9	搅拌锅 2 个	混捏锅 1 个	减少 1 个
10	四柱压块机 5 套	四柱压块机 4 套， 石墨压机 1 套	替换 1 套四柱压块机，用石墨压机 1 套 2 台
11	焙烧窑 1 座	/	已经拆除
12	皮带机 2 条	皮带机 2 条	
13	控制器 1 组	控制器 1 组	
14	铲车 1 台	铲车 1 台	一致
15	行吊 5 台	行吊 5 台	一致
16	/	装料机 1 台	一致
17	/	轧辊机 1 台	一致
18	/	凉料机 1 台	一致
现状评估时期厂区内就有装料机 1 台、轧辊机 1 台、凉料机 1 台，因当时只写产排污设备，在现状评估报告中未明确			

③企业目前实际工艺过程详述如下：

1.破碎、配料

该车间工段主要为原料破碎、中碎配料，以石油焦、沥青焦和沥青为原料，进行中碎配料。

2.磨粉、混捏、压型

沥青焦或石油焦经破碎机破碎、磨粉，与沥青按一定比例混合、轧成片状，再磨粉，然后筛分出压制粒度成型。生产过程为原料经过破碎，变成不同粒级的焦炭颗粒，分别进入指定的料仓，再根据配方分别从各种仓提取不同粒级原料进入混捏锅，注入一定量的粘结剂沥青，加温至 175~185℃后搅拌，达到要求后轧片，再磨粉和筛分，之后用成型机挤压成型。大部分过程将全部由电脑操作控制，配料温度的控制将更加准确，基本实现自动化。

3.焙烧

外协。

4.浸渍

外协。

5.石墨化

外协。

6.入库

检验合格的即为成品，存放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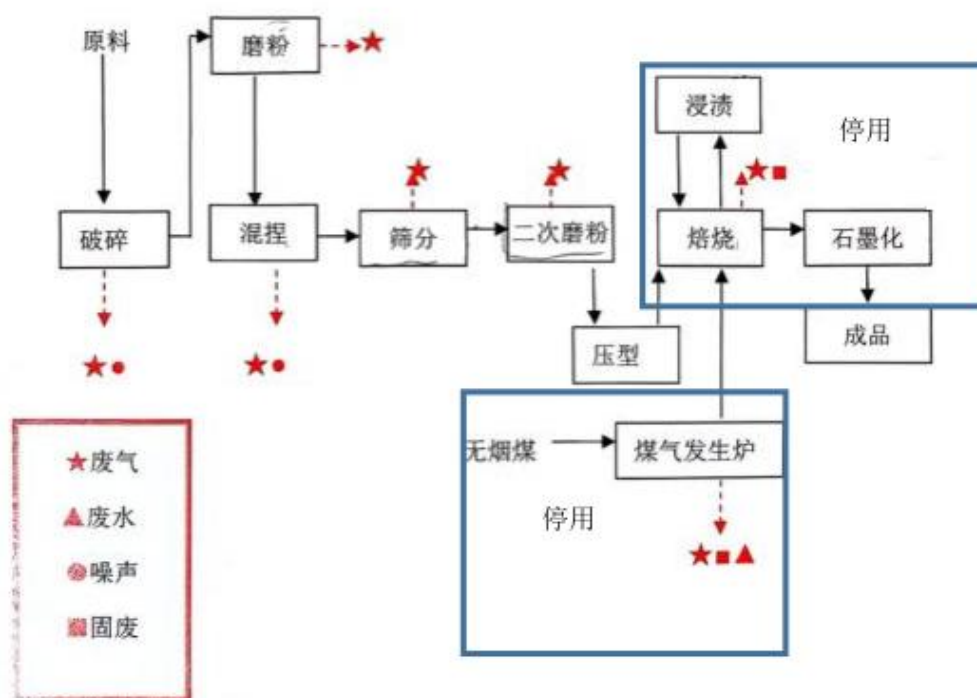


图 2 公司目前实际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④公司污染物产排情况及其处置措施

表 2.2-6 公司目前实际主要产污环节和处置措施

类别	产生点	污染物	去向
废气	破碎、磨粉、筛分、压制工段	粉尘	雷蒙磨机磨粉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外排，破碎、筛分、压制工段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4）外排
	混捏工段	沥青烟	通过电捕焦油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外排
	职工餐厅	油烟	经油烟净化后，外排
废水	职工餐厅废水	COD、BOD、氨氮、动植物油	沉淀池处理后还田利用
	厕所冲	COD、BOD、	

		洗废水	氨氮	
噪声	机械设备噪声	磨机、风机等	噪声	车间隔声
固废	原料尘、沥青焦等	生产车间	一般固废	分类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	生产车间	一般固废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

2.3 企业变动内容

1、生产工艺

与现状评估时期相比，焙烧、浸渍阶段均外协处置，不再在厂内进行生产。为了申请的排污许可证内容与企业现场一致，本次变动分析减少这一块污染物以及防治措施，若以后焙烧、浸渍阶段投入使用，将按照现状评估重新进行论证。

2、设备

与现状评估时期相比，拆除原有 1 套四柱压块机，在原焙烧车间东头安装新型压块机（1 套 2 台石墨压机）。同时在石墨压机安装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引入现有布袋除尘器处理。煤气发生炉、炼胶机、焙烧窑停用，已经拆除。其他设备均未变动，提供的关于设备参数不同主要是由于不同时期，根据管理需要，提供了不同设备参数，实质是同一台设备。

2.4 变动部分是否纳入环评管理判定

与现状评估时期相比，企业在实际建设过程变动内容为：①煤气发生炉、炼胶机、焙烧窑已经拆除，不再使用；②设备“以旧换新”，拆除原有 1 套四柱压块机，更换了 1 套 2 台石墨压机；③焙烧、浸渍

工段由厂内生产改为外协处置。特种石墨产能主要由混捏、焙烧、石墨化决定，因此，本次变动不会造成公司现有生产规模变化，不会影响主体生产工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不属于“60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未查询到对应的分类管理类别，因此不纳入环评管理。

2.5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判定

经现场调查，公司生产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主体工程：焙烧车间、预焙车间、浸渍车间均不再生产。

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在石墨压机安装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引入现有布袋除尘器处理。

生产设备：安装 1 套 2 台石墨压机，拆除原有 1 套四柱压块机。同时在石墨压机安装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引入现有布袋除尘器处理。煤气发生炉、炼胶机、焙烧窑已经拆除。

生产工艺：与现状评估时期相比，焙烧、浸渍阶段均外协处置，不再进行。

生产规模：产品方案未变动，产品规模未变动。

建设地点：未变动。

平面布局：局部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焙烧车间、预焙车间、浸渍车间停用，在原焙烧车间东部位置安装 1 套 2 台石墨压机。

2020 年 12 月 13 日国家生态环境部印发了《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于已发布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按照该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执行。本项目进行特种石墨制造，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对照已发布的淀粉、水处理、纸浆造纸等 30 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公司不在已发布的行业范围内，应执行《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次变动情况与清单内容对比分析如下表。

表 2.2-7 公司建设情况与清单内容对比分析一览表

类别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本项目变动情况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次变动未导致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除焙烧、浸渍不在厂内进行，生产能力下降外，其他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企业现状一致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环节不使用水资源，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卫东区属于 PM ₁₀ 、PM _{2.5} 不达标区域，本次变动，不增加产能，除焙烧、浸渍不在厂内进行，生产能力下降外，其他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企业现状一致。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重新选址，厂址、总平面布置与企业现状基本一致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	本次变动未新增产品品种，除焙烧、浸渍不在厂内进行外，其他生产工艺未变化、煤气发生炉、炼胶机、焙烧窑停用，不再使用

	发性降低的除外)；(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燃料煤炭。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次变动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企业现状一致，不再使用燃料煤炭，其他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企业现状基本一致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公司废水不外排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新增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与企业现状一致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与企业现状一致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变化。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综上所述，性质、地点、生产工艺、规模 and 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

3.1 现状评估时期污染物产排情况

(1) 废水

现状评估时期，公司生产系统中仅有少量的煤气管道水封用水（11m³/d）和煅烧、压型、冷却水（4m³/d）排放，与生活污水（8.3m³/d）

混合后进入沉淀池（容积为 200m³，砖混结构，设置顶盖），处理后一部分（16m³/d）回用于煤气水封，其余部分还田利用，不外排。

（2）废气

现状评估时期，公司废气包括生产和生活两部分。采用 3 台风机分别将沥青熔化工序、混捏工序和浸渍工序产生的特征污染物沥青烟引入 1 台电捕焦油器处理后，经 42m 排气筒达标排放；磨粉、混料、二次磨粉工段产生的粉尘通过引风机进入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压型工段产生的粉尘通过引风机进入另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餐厅灶头安装油烟净化器，废气经处理后外排。

根据现状评估资料，磨粉、混料、二次磨粉工段设备运行正常，设备达到设计负荷的 80%，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2.93~6.90mg/m³，排放速率为 0.0189~0.0392kg/h。压型工段设备达到设计负荷的 80%，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52~13.7mg/m³，排放速率为 0.0193~0.0607kg/h。

采用带盖的环式焙烧炉，由 CGL-2.0M 煤气发生炉提供热煤气作为热源进行加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燃煤及沥青烟废气，经电捕焦油器处理后，经 42m 排气筒达标排放；沥青熔化工序及混捏、浸渍工序产生的沥青烟采用集气罩引入电捕焦油器，处理后经 42m 排气筒达标排放。达到设计负荷的 85%时，颗粒物排放浓度 4.5~5.1mg/m³，排放速率 0.034~0.041kg/h；SO₂ 排放浓度 343~413mg/m³，排放速率 0.438~0.634kg/h；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181~227mg/m³，排放速率

0.267~0.355kg/h；沥青烟排放浓度 8.5~12.8mg/m³，排放速率 0.0116~0.0194kg/h。

(3) 噪声

主要噪声源来自磨机、粉碎机、焙烧炉、风机等设备，源强为 75~95dB（A）。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磨机等高噪声设备均放置于生产车间内，并对生产厂房进行封闭隔声处理，经处理后噪声满足标准要求。

(4) 固废

固废主要为煤渣、原料尘、沥青焦等边角料，均属于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卫东区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3-1 现状评估时期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排放情况		排放总量（折算满负荷）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废气	颗粒物	0.1409	1.39491t/a
	二氧化硫	0.634	6.2766t/a
	氮氧化物	0.355	3.5145t/a
	沥青烟	/	/t/a
固体废物	煤渣	210t/a	210t/a
	原料尘、沥青焦	30t/a	30t/a
	生活垃圾	19.5t/a	19.5t/a
按照年工作 330 天，每天 24h 计算			

3.2 目前实际污染物产排情况

项目变动后，焙烧、浸渍阶段均外协处置，拆除原有 1 套四柱压块机，更换 1 套 2 台石墨压机，不新增员工，不新增产能。生产规模未变化。

3.2.1 沥青焦、石油焦上料、一次粉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公司项目变动前后，磨粉、混料、二次磨粉工段设备与现状评估时期一致，未发生变动，处置规模未变动，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动，磨粉、混料、二次磨粉工段产生的粉尘通过引风机进入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本次分析期间收集到的企业自行检测数据，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3.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10\text{kg}/\text{h}$ 。

3.2.2 混捏工序产生的废气

公司项目变动前后，混捏工序会产生粉尘以及沥青烟、苯并 a 芘废气，与现状评估时期一致，混捏工序未发生变动，处置规模未变动，污染防治措施由现状评估时期的“电捕焦油器处理，经 42m 高排气筒排放”变动为“电捕焦油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外排”，类比《宝丰县一通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纯半导体石墨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产污数据及《宝丰县一通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纯半导体石墨新材料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中相关数据，混捏工序粉尘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1.5%，即 33t，风机风量 $10000\text{m}^3/\text{h}$ ，粉尘净化效率 99.9%，则粉尘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33\text{t}/\text{a}$ 。本项目沥青烟的产生量约为沥青用量的 0.2%，本项目沥青用量为 $600\text{t}/\text{a}$ ，则沥青烟产生量为 $1.2\text{t}/\text{a}$ ；每吨沥青产生苯并 a 芘气体约 $0.10\text{g}\sim 0.15\text{g}$ ，本项目取 0.15g ，则苯并 a 芘产生量为 $1.8\times 10^{-4}\text{kg}/\text{a}$ 。该废气经电捕焦油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沥青烟净化效率取 99%，苯并 a 芘净化效率取 99%，

则沥青烟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12t/a；苯并 a 芘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1.8×10^{-6} t/a。根据本次分析期间收集到的企业自行检测数据，企业生产过程中苯并 a 芘排放浓度为 169ng/m^3 ，排放速率为 $2.5 \times 10^{-6}\text{kg/h}$ ，沥青烟排放浓度为 7.6mg/m^3 ，排放速率为 0.11kg/h 。

3.2.3 压制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公司项目变动前后，与现状评估时期相比，压制工序拆除原有 1 套四柱压块机，更换 1 套 2 台石墨压机，处置规模未变动，压制工段产生的粉尘通过引风机进入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处置措施未变动。根据企业自行检测数据，压型工段设备正常生产情况下，DA004 排气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3.3mg/m^3 ，排放速率为 0.021kg/h 。

3.3 污染物排放情况比较

与现状评估时期相比，公司项目变动后，污染物排放量减少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3-2 项目变动前后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排放总量 t/a			变化情况
	污染物	现状评估	变动后	
废气	颗粒物	1.39491	0.2455	-0.60391
	二氧化硫	6.2766	0	-6.2766
	氮氧化物	3.5145	0	-3.5145
	沥青烟	/	0.8712	+0.8712
	苯并 a 芘	未考虑	1.98×10^{-5}	$+1.98 \times 10^{-5}$
固体废物	煤渣	210	0	-210
	原料尘、沥青焦	30	30	
	生活垃圾	19.5	19.5	
按照年工作 330 天，每天 24h 计算				

3.4 污染防治措施变化以及可行性分析

项目变动后，焙烧、浸渍阶段均外协处置，拆除原有 1 套四柱压块机，更换 1 套 2 台石墨压机，不新增员工，不新增产能。磨粉、混料、二次磨粉工段产生的粉尘通过引风机进入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混捏工序产生含粉尘以及沥青烟、苯并 a 芘废气 1 台电捕焦油器和 2 个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压制工段产生的粉尘通过引风机进入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处置措施与现状评估时期一致。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表表 A.1 石墨、碳素制品生产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详见下表 3-3。

表 3-3 石墨、碳素制品生产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废气类别	主要污染物	可行技术
混捏成型车间废气	颗粒物、沥青烟、苯并[a]芘	炭粉吸附法、焚烧法
沥青转运及融化、高压浸渍等工艺废气	沥青烟、苯并[a]芘	电捕焦油器、焚烧法、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炭粉吸附法
原料准备环节（除煅烧）、返回料处理环节、机加工环节、其他工艺流程中原料准备环节、以及磨机、破碎机、震动筛、运输机、给料机、吸料天车、清理机等对应含颗粒物的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法

经本次现场调查，历年来公司自行监测数据可知，DA001、DA004 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标准要求，DA002 排气筒中沥青烟、苯并 a 芘排放浓度满足标准要求，因此，采用此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四、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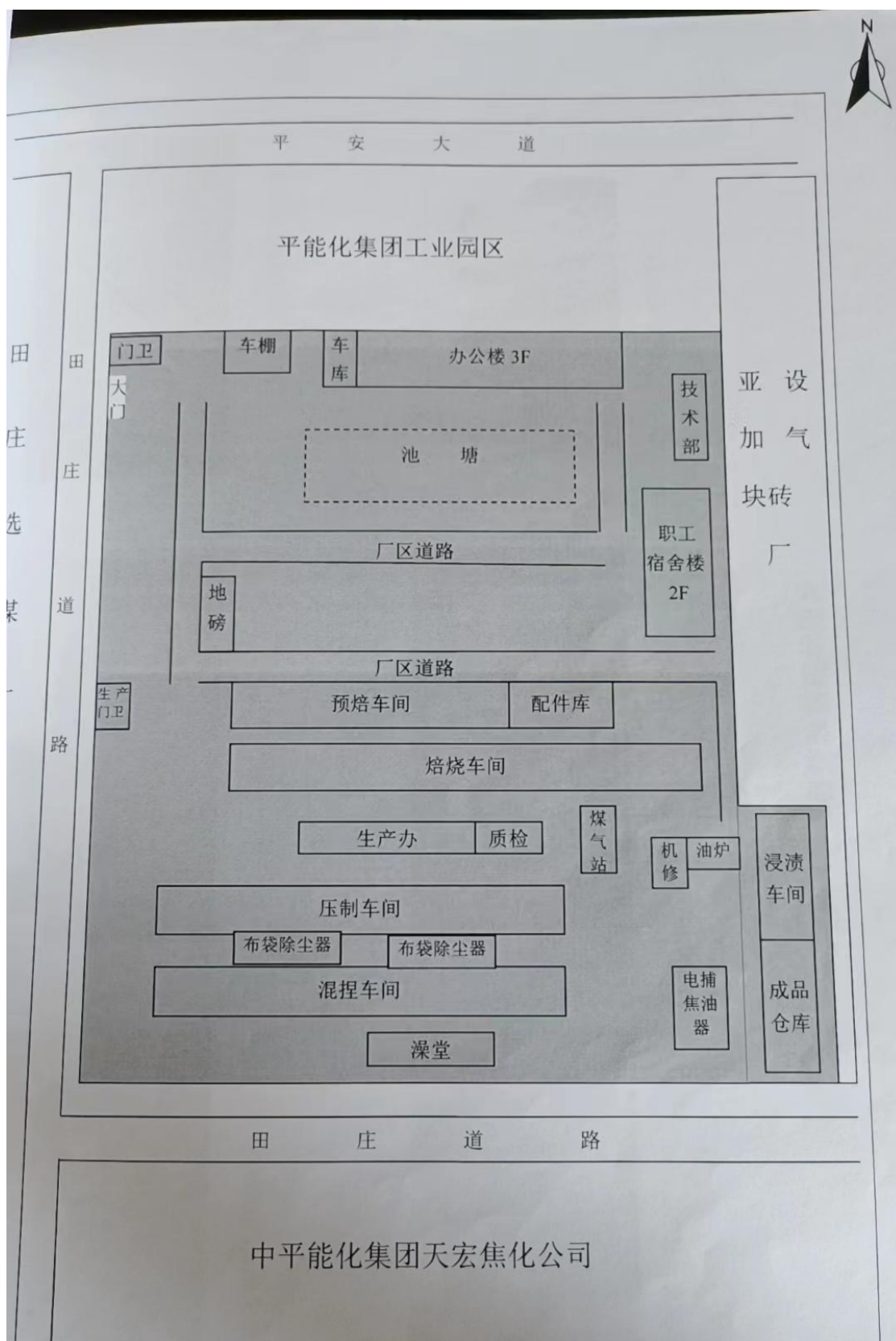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规范涉变动污染影响类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豫环办〔2023〕4 号）规范要求，对照验收后建设情况，企业焙烧、浸渍阶段均外协处置，其他生产工艺未变化，厂区更换 1 套 2 台石墨压机，拆除原有 1 套四柱压块机，煤气发生炉、炼胶机、焙烧窑停用、已经拆除，建设项目其他主体建设内容未变动、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未变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不属于“60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未查询到对应的分类管理类别，因此不纳入环评管理，可直接纳入排污许可。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第十五条 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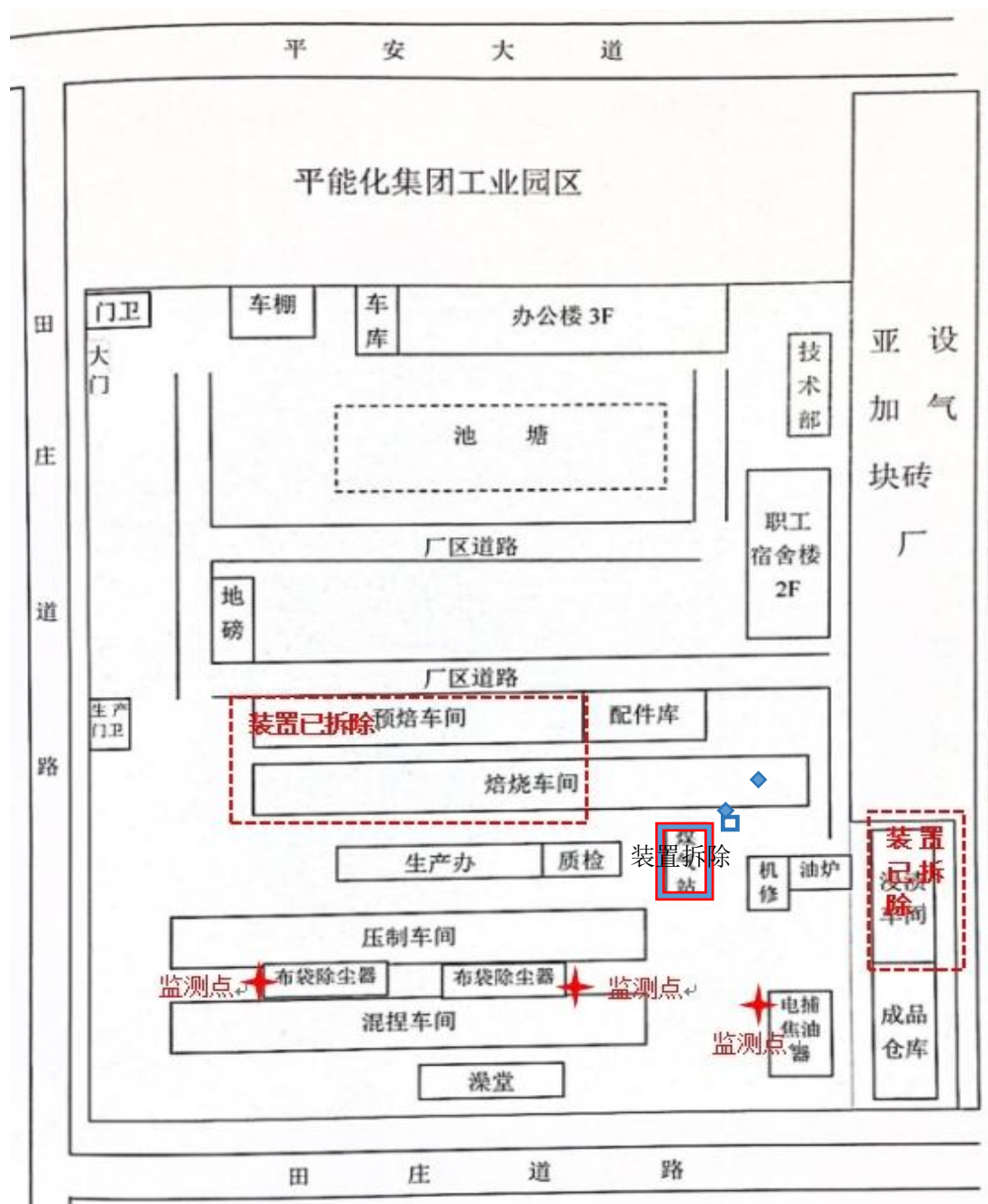
- 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 二）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
- 三）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

本公司更换 1 套 2 台石墨压机，拆除原有 1 套四柱压块机，煤气发生炉、炼胶机、焙烧窑停用、已经拆除，不新增污染物排放，生产

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未发生变化，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与现有工程相比，不增加，不属于需要排污许可重新申请的范围，仅进行排污许可变更即可。



附图一 变动前平面布置



◆ 石墨压机

附图二 变动后平面布置图



181612050402
有效期2024年9月3日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平顶山市天宝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平顶山市天宝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平顶山市卫东区平安大道东段高皇村田庄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3年10月40日

ZTGR 河南中天高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181612050402

网址: www.hnztgk.cn

地址: 平顶山市湛河区新南环路东段博达·公园国际
楼4楼

电子邮箱: znzk0375@126.com

报告编号: QJ25-2358092

业务电话: 13330972020-0375-2158892

报告声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2、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以及  章无效。
- 3、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4、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在受理投诉中，对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本公司不受理申诉。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报告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仅对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本报告仅代表检测时受检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
- 8、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1 概述

受平顶山市天宝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委托, 本公司对该公司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检测期间, 生产工况达到 80% (由企业提供), 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满足检测要求。

被测单位地址: 平顶山市卫东区平安大道东段高皇村田庄

采样时间: 2023.10.07

检测时间: 2023.10.07-2023.10.09

2 检测内容

2.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内容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磨混车间废气排放口	废气流量, 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	3 次/周期, 检测 1 周期。
	DA004 压型车间废气排放口		
	DA002 电捕焦油器排放口	废气流量, 苯并[a]芘、沥青烟排放浓度、排放速率	

2.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检测内容见表 2-2。

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内容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区外上风向 1 个点位, 下风向 3 个点位, 共 4 个点位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苯并[a]芘	3 次/天, 检测 1 天。
备注	检测期间同步测量地面风向、风速、气温、气压等气象参数。		

3 检测依据及使用仪器

3.1 检测依据及使用仪器见表 3-1。

表 3-1 检测依据及使用仪器

序号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型号、出厂编号及内部编号	检出限
1	废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GH-60E、18090945、ZTGK-IN-073	/
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GH-60E、18090945、ZTGK-IN-073、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ME55、B827075543、ZTGK-IN-025	1.0m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1263-2022	智能综合采样器、ADS-2062E、040402623、ZTGK-IN-086-1、智能综合采样器、ADS-2062E、040402578、ZTGK-IN-086-2、智能综合采样器、ADS-2062E、040402562、ZTGK-IN-086-3、智能综合采样器、ADS-2062E、040402530、ZTGK-IN-086-4、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ME55、B827075543、ZTGK-IN-025	7μg/m ³
3	沥青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沥青烟的测定 重量法 HJ/T 45-1999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GH-60E、18090945、ZTGK-IN-073、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ME55、B827075543、ZTGK-IN-025	5.1mg
4	苯并[a]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苯并[a]芘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T 40-1999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GH-60E、18090945、ZTGK-IN-073、液相色谱仪、LC-100、N18063427 II、ZTGK-IN-011	2ng/m ³
		环境空气 苯并[a]芘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956-2018	智能综合采样器、ADS-2062E(2.0)、041200677、ZTGK-IN-086-5、智能综合采样器、ADS-2062E(2.0)、041200653、ZTGK-IN-086-8、智能综合采样器、ADS-2062E(2.0)、041200656、ZTGK-IN-086-10、智能综合采样器、ADS-2062E(2.0)、041200681、ZTGK-IN-086-11、液相色谱仪、LC-100、N18063427 II、ZTGK-IN-011	1.3ng/m ³
5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甲醛吸收-盐酸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及修改单	智能综合采样器、ADS-2062E、040402623、ZTGK-IN-086-1、智能综合采样器、ADS-2062E(2.0)、041200653、ZTGK-IN-086-8、智能综合采样器、ADS-2062E(2.0)、	0.007mg/m ³
6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及修改单	041200656、ZTGK-IN-086-10、智能综合采样器、ADS-2062E(2.0)、041200681、ZTGK-IN-086-11、可见分光光度计、723N、YC05041809017、ZTGK-IN-083	0.005mg/m ³

4 检测结果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1。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年月日时分)	样品编号	废气流量 (N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状态
DA001 磨 混车间废 气排放口	2023.10.07 12:09-12:34	YQB23100702-1	3.29×10 ³	3.7	0.012	完好、无破损
	2023.10.07 12:36-13:01	YQB23100702-2	3.37×10 ³	3.0	0.010	完好、无破损
	2023.10.07 13:05-13:30	YQB23100702-3	3.35×10 ³	2.4	8.0×10 ⁻³	完好、无破损
平均值	/	/	3.34×10 ³	3.0	0.010	/
DA004 压 型车间废 气排放口	2023.10.07 10:42-11:07	YQB23100701-1	6.25×10 ³	3.5	0.022	完好、无破损
	2023.10.07 11:09-11:31	YQB23100701-2	6.30×10 ³	4.5	0.028	完好、无破损
	2023.10.07 11:38-12:03	YQB23100701-3	6.26×10 ³	2.0	0.013	完好、无破损
平均值	/	/	6.27×10 ³	3.3	0.021	/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年月日时分)	样品编号	废气流量 (Nm ³ /h)	苯并[a]芘 排放浓度 (ng/m ³)	苯并[a]芘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状态
DA002 电捕焦油 器排放口	2023.10.07 14:29-14:53	YQB23100703-1	1.26×10 ⁴	182	2.3×10 ⁻⁶	完好、无破损、 在有效期内
	2023.10.07 14:55-15:19	YQB23100703-2	1.54×10 ⁴	166	2.6×10 ⁻⁶	完好、无破损、 在有效期内
	2023.10.07 15:32-15:56	YQB23100703-3	1.55×10 ⁴	159	2.5×10 ⁻⁶	完好、无破损、 在有效期内
平均值	/	/	1.45×10 ⁴	169	2.5×10 ⁻⁶	/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年月日时分)	样品编号	废气流量 (Nm ³ /h)	沥青烟 排放浓度 (mg/m ³)	沥青烟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状态
DA002 电捕焦油 器排放口	2023.10.07 15:58-16:21	YQB23100703-1	1.57×10 ⁴	7.6	0.12	完好、无破损、 在有效期内
	2023.10.07 16:24-16:47	YQB23100703-2	1.37×10 ⁴	8.0	0.11	完好、无破损、 在有效期内
	2023.10.07 16:50-17:14	YQB23100703-3	1.51×10 ⁴	7.2	0.11	完好、无破损、 在有效期内
平均值	/	/	1.48×10 ⁴	7.6	0.11	/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2。

表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年月日时分)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颗粒物检测结果 ($\mu\text{g}/\text{m}^3$)		气象参数	样品状态
			测定值	最大值		
2023.10.07 13:28-14:28	厂外 1# (上风向)	WQB23100701-1	367	425	气温: 17.5℃ 气压: 100.6kPa 风向: 西南风 风速: 1.3m/s	完好、无破损、 在有效期内
	厂外 2# (下风向)	WQB23100702-1	401			完好、无破损、 在有效期内
	厂外 3# (下风向)	WQB23100703-1	382			完好、无破损、 在有效期内
	厂外 4# (下风向)	WQB23100704-1	425			完好、无破损、 在有效期内
2023.10.07 14:47-15:47	厂外 1# (上风向)	WQB23100701-2	378	435	气温: 17.3℃ 气压: 100.7kPa 风向: 西南风 风速: 1.5m/s	完好、无破损、 在有效期内
	厂外 2# (下风向)	WQB23100702-2	413			完好、无破损、 在有效期内
	厂外 3# (下风向)	WQB23100703-2	391			完好、无破损、 在有效期内
	厂外 4# (下风向)	WQB23100704-2	435			完好、无破损、 在有效期内
2023.10.07 15:59-16:59	厂外 1# (上风向)	WQB23100701-3	372	429	气温: 17.6℃ 气压: 100.6kPa 风向: 西南风 风速: 1.5m/s	完好、无破损、 在有效期内
	厂外 2# (下风向)	WQB23100702-3	418			完好、无破损、 在有效期内
	厂外 3# (下风向)	WQB23100703-3	396			完好、无破损、 在有效期内
	厂外 4# (下风向)	WQB23100704-3	429			完好、无破损、 在有效期内

续表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年月日时分)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二氧化硫检测 结果 (mg/m ³)		气象参数	样品状态
			测定值	最大值		
2023.10.07 13:28-14:28	厂区外 1# (上风向)	WQB23100701-1	0.010	0.017	气温: 17.5℃ 气压: 100.6kPa 风向: 西南风 风速: 1.3m/s	完好、无破损、 在有效期内
	厂区外 2# (下风向)	WQB23100702-1	0.014			完好、无破损、 在有效期内
	厂区外 3# (下风向)	WQB23100703-1	0.012			完好、无破损、 在有效期内
	厂区外 4# (下风向)	WQB23100704-1	0.017			完好、无破损、 在有效期内
2023.10.07 14:47-15:47	厂区外 1# (上风向)	WQB23100701-2	0.010	0.016	气温: 17.3℃ 气压: 100.7kPa 风向: 西南风 风速: 1.5m/s	完好、无破损、 在有效期内
	厂区外 2# (下风向)	WQB23100702-2	0.013			完好、无破损、 在有效期内
	厂区外 3# (下风向)	WQB23100703-2	0.011			完好、无破损、 在有效期内
	厂区外 4# (下风向)	WQB23100704-2	0.016			完好、无破损、 在有效期内
2023.10.07 15:59-16:59	厂区外 1# (上风向)	WQB23100701-3	0.011	0.017	气温: 17.6℃ 气压: 100.6kPa 风向: 西南风 风速: 1.5m/s	完好、无破损、 在有效期内
	厂区外 2# (下风向)	WQB23100702-3	0.015			完好、无破损、 在有效期内
	厂区外 3# (下风向)	WQB23100703-3	0.013			完好、无破损、 在有效期内
	厂区外 4# (下风向)	WQB23100704-3	0.017			完好、无破损、 在有效期内

续表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年月日时分)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氮氧化物检测 结果 (mg/m ³)		气象参数	样品状态
			测定值	最大值		
2023.10.07 13:28-14:28	厂外 1# (上风向)	WQB23100701-1	0.031	0.038	气温: 17.5℃ 气压: 100.6kPa 风向: 西南风 风速: 1.3m/s	完好、无破损、 在有效期内
	厂外 2# (下风向)	WQB23100702-1	0.037			完好、无破损、 在有效期内
	厂外 3# (下风向)	WQB23100703-1	0.034			完好、无破损、 在有效期内
	厂外 4# (下风向)	WQB23100704-1	0.038			完好、无破损、 在有效期内
2023.10.07 14:47-15:47	厂外 1# (上风向)	WQB23100701-2	0.033	0.039	气温: 17.3℃ 气压: 100.7kPa 风向: 西南风 风速: 1.5m/s	完好、无破损、 在有效期内
	厂外 2# (下风向)	WQB23100702-2	0.037			完好、无破损、 在有效期内
	厂外 3# (下风向)	WQB23100703-2	0.035			完好、无破损、 在有效期内
	厂外 4# (下风向)	WQB23100704-2	0.039			完好、无破损、 在有效期内
2023.10.07 15:59-16:59	厂外 1# (上风向)	WQB23100701-3	0.032	0.039	气温: 17.6℃ 气压: 100.6kPa 风向: 西南风 风速: 1.5m/s	完好、无破损、 在有效期内
	厂外 2# (下风向)	WQB23100702-3	0.036			完好、无破损、 在有效期内
	厂外 3# (下风向)	WQB23100703-3	0.034			完好、无破损、 在有效期内
	厂外 4# (下风向)	WQB23100704-3	0.039			完好、无破损、 在有效期内

续表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年月日时分)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苯并[a]芘检测 结果 (ng/m ³)		气象参数	样品状态
			测定值	最大值		
2023.10.07 13:28-14:28	厂区外 1# (上风向)	WQB23100701-1	ND	ND	气温: 17.5℃ 气压: 100.6kPa 风向: 西南风 风速: 1.3m/s	完好、无破损、 在有效期内
	厂区外 2# (下风向)	WQB23100702-1	ND			完好、无破损、 在有效期内
	厂区外 3# (下风向)	WQB23100703-1	ND			完好、无破损、 在有效期内
	厂区外 4# (下风向)	WQB23100704-1	ND			完好、无破损、 在有效期内
2023.10.07 14:47-15:47	厂区外 1# (上风向)	WQB23100701-2	ND	ND	气温: 17.3℃ 气压: 100.7kPa 风向: 西南风 风速: 1.5m/s	完好、无破损、 在有效期内
	厂区外 2# (下风向)	WQB23100702-2	ND			完好、无破损、 在有效期内
	厂区外 3# (下风向)	WQB23100703-2	ND			完好、无破损、 在有效期内
	厂区外 4# (下风向)	WQB23100704-2	ND			完好、无破损、 在有效期内
2023.10.07 15:59-16:59	厂区外 1# (上风向)	WQB23100701-3	ND	ND	气温: 17.6℃ 气压: 100.6kPa 风向: 西南风 风速: 1.5m/s	完好、无破损、 在有效期内
	厂区外 2# (下风向)	WQB23100702-3	ND			完好、无破损、 在有效期内
	厂区外 3# (下风向)	WQB23100703-3	ND			完好、无破损、 在有效期内
	厂区外 4# (下风向)	WQB23100704-3	ND			完好、无破损、 在有效期内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5 检测质量控制

- 5.1 本次样品采集和检测全过程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等有关规定执行。
- 5.2 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经确认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低浓度颗粒物进行全程序空白。
- 5.3 检测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 5.4 按规定对大气采样器进行现场检漏、流量校准。
- 5.5 检测数据经过三级审核制度。
- 5.6 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5-1。
- 5.7 质控结果见表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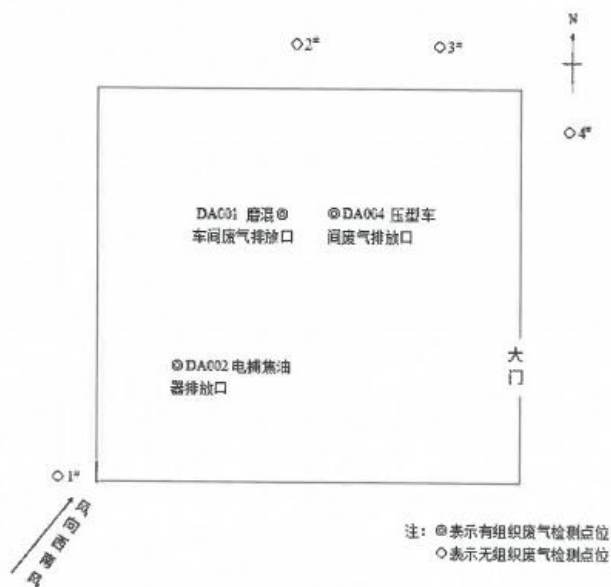
表 5-1 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仪器	校准日期	流量校准			
		理论流量 (L/min)	20.0	30.0	40.0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GH-60E、18090945、ZTGK-IN-073	2023.10.07	校准流量 (L/min)	19.5	29.6	39.4
		相对误差 (%)	-2.5	-1.3	-1.5
		允许误差 (%)	±5	±5	±5
	评价	/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5-2 质控汇总表

检测因子	样品 个数	自控平行		明码平行		加标回收		明码标样		全程序空白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颗粒物	8	/	/	/	/	/	/	/	/	2	100

6 附检测布点图



7 检测人员

王梦召、苏亚隆、李鹏、程喜敏、杨慧芳、马丽娜、高梅娟

编制:

审核:

签发:



日期:

2023.10.10

日期:

2023.10.10

日期:

2023.10.10

-----报告结束-----

第 10 页 共 10 页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本文件仅限检测报告
使用 其他用途无效

证书编号: 181612050402

名称: 河南中天高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新南环路东段豫达工业园创业楼4楼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81612050402
有效期至 2024年9月3日

发证日期: 2018年9月4日

有效期至: 2024年9月3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11MA453T319G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中天高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博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林业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13日
住所 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新南环路东段豫达工业园创业楼4楼



登记机关

2023 年 02 月 14 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公司简介

河南中天高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环境科学发展和环境检测领域的专业性检测机构。

本公司成立于2018年4月，位于平顶山市湛河区新南环路东段博达工业园创业楼4楼，目前在职工60余人，均为大专及大专以上学历；其中高级职称2人，中级职称6人。

本公司拥有占地面积2000余平方米的独立检测实验室。检验检测设备主要有气相色谱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高效液相色谱仪、离子色谱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光度计、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红外测油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大气采样器、油气回收综合分析仪等国内外专业大型检验检测设备200余台（套）。

本公司于2018年9月获得CMA资质证书；2019年荣获河南省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检测机构（简称重点实验室），同时获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本公司是一家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区域环境质量检测、污染调查、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编制、科学研究性检测、企业环境状况自检分析、排污许可核算及监督执法等服务领域于一体的综合性检验检测机构。本公司共开展10个类别609个检验检测项目，涵盖废水、地下水、地表水、废气、环境空气、室内空气、电磁辐射、噪声和振动、固体废物、土壤、微生物、公共卫生、油气回收等，结合先进的质量管理理念，为客户提供客观公正的检测服务。

作为多元化、综合性的专业检验检测机构，本公司坚持公正、高效、持续、精确的经营理念，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效准确的检测服务，立志成为省内知名专业检测机构。

平顶山市天宝碳素制造有限公司变动情况分析说明（验收后）技术评审意见

2024年03月31日，平顶山市天宝碳素制造有限公司组织专家对平顶山市天宝碳素制造有限公司变动情况分析说明（验收后）进行评审，专家通过审阅环评报告及批复、现有排污许可资料等资料，结合现场勘察形成以下意见：

一、项目变动情况

2016年，天宝公司委托中环国评（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平顶山市天宝碳素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特种石墨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经专家评审、公示后，在原卫东区环境保护局进行了环保备案。

平顶山市天宝特种材料有限公司持有排污许可证（9141040376945997XC001R），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自2022年01月26日起至2027年01月25日止。

公司拆除原有1套四柱压块机，更换1套2台石墨压机，焙烧、浸渍阶段均外协处置，煤气发生炉、炼胶机、焙烧窑停用、已经拆除，其他生产工艺未变动。

二、变动情况判定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规范涉变动污染影响类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豫环办[2023]4号）等文件

要求，结合《平顶山市天宝碳素制造有限公司变动情况分析说明（验收后）》变动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环境影响评价类别要求，不需纳入环评管理办理环评手续，同时纳入排污许可证的变更管理。

三、修改完善内容

- 1、进一步论证污染防治设施可行性；
- 2、结论中明确是否属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五条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之一。

裴晓红 河南城建学院

刘建华 平顶山生态环境宣传和培训中心